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3. 关于标的资产的矿业权资产”	4
二、《审核问询函》“6.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	25
三、《审核问询函》“7. 关于标的资产所在行业”	36
四、《审核问询函》“8. 关于业绩承诺”	62
五、《审核问询函》“9. 关于标的资产历史沿革”	66
六、《审核问询函》“10. 关于资产权属”	75
七、《审核问询函》“11. 其他”	89

释 义

除《法律意见书》的“释义”部分已明确的含义之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重组报告书》	指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云南铜业委托，担任云南铜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6 号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向上市公司下发了《关于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6 号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

规则》等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非单独说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3. 关于标的资产的矿业权资产”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的矿业权资产包括三项采矿权资产和一项探矿权资产。（2）标的资产于历史期依照当时评估情况支付拉拉铜矿、红泥坡矿区铜矿的相关采矿权价款，未对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理县大田隘口镍矿（以下简称大田隘口镍矿）进行评估并缴纳采矿权价款。（3）标的资产红泥坡矿区铜矿采矿权的有效期至 2038 年，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中预计生产期持续至 2046 年。（4）大田隘口镍矿未实际开采，无销售收入，其账面全额计提为零，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中也以账面值（0 元）列示。（5）2024 年下半年，标的资产通过拍卖取得四川省会理市海林铜矿勘查探矿权，合同签订后标的资产一次性缴纳 2.7 亿元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中按照账面价值 2.73 亿元确认评估值。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中相关采矿权较此前评估或登记资源储量是否新增，相关出让收益计提与缴纳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补缴风险，是否充分考虑相关采矿权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续期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及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2）结合相关法规要求，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持有大田隘口镍矿采矿权是否需承担相关规费缴纳、生态修复等相关义务，如是，进一步披露相关义务对后续财务状况的影响，评估值确定为 0 是否准确公允。（3）探矿权的具体取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方，拍卖成交相关情况，截至回函日探矿权“探转采”进展与勘查程度，是否处于详查阶段，转为采矿权、相关经济利益流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具备开采条件的时间，本次资产评估中按照账面值确认探矿权评估值的公允性，是否考虑后续探矿权开采预计发生的资本支出及其对现金流、财务费用的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及该探矿权的地理位置、资源储量、后续预计支出、对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收购该探矿权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四条的

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中相关采矿权较此前评估或登记资源储量是否新增，相关出让收益计提与缴纳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补缴风险，是否充分考虑相关采矿权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续期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及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1. 拉拉铜矿采矿权主矿种铜已按规定缴纳出让收益，不存在补缴风险；伴生矿种已计提相应负债，并由交易对方出具了相关承诺；拉拉铜矿采矿权不涉及采矿权续期问题

（1）拉拉铜矿主矿种铜已按规定缴纳出让收益，不存在补缴风险

根据凉山矿业提供的书面资料，拉拉铜矿的主矿种铜于 2016 年按照《关于进一步确定矿业权评估和价款征收相关规定的通知》（川国土资函[2014]119 号）等规定进行了有偿处置，有偿处置的铜金属量为 348,627.00 吨。根据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省会理市拉拉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此次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有偿处置的铜金属量尚余 140,696.00 吨未开采；除上述已经有偿处置的剩余铜金属量 140,696.00 吨外，本次储量核实拉拉铜矿新增铜金属量为 4,171.00 吨（占合计铜金属量的 2.88%），尚未进行有偿处置。

根据《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川财规〔2023〕10 号）第十五条规定，未有偿处置资源量的有偿处置时点为“在已缴纳出让收益（价款）对应的资源量耗竭后”。拉拉铜矿已有偿处置的铜金属资源量 140,695.00 吨尚未耗竭，尚未触发新增铜金属资源量出让收益的缴纳义务。因此，拉拉铜矿的主矿种铜已按照规定缴纳相关出让收益，不存在补缴风险。

（2）拉拉铜矿伴生矿种已按照规定计提对应负债，且由交易对方出具了相关承诺

根据凉山矿业提供的书面资料，凉山矿业于 2016 年根据《关于进一步确定矿业权评估和价款征收相关规定的通知》（川国土资函[2014]119 号）等规定的要求就拉拉铜矿进行了采矿权评估和有偿处置，并缴纳了采矿权价款。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规定，自 2023 年 5 月 1 日后应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标的公司据此结合拉拉铜矿伴生矿的销售收入及出让收益率计提了 2023 年 5 月 1 日至评估基准日伴生矿出让收益并确认负债 781.12 万元。

因《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等规则对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类似拉拉铜矿伴生矿的情形应如何计算和缴纳出让收益规定不明确，且 2016 年经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未估算伴生矿铁、金、银的资源量，采矿权评估时无法估算其对应的价值。标的公司对该部分可能缴纳的拉拉铜矿伴生矿出让收益未计提负债。就此，交易对方云铜集团出具了相关承诺：“如主管部门要求标的公司就《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施行前标的公司的矿产开采行为补缴金、银、铁矿矿业权出让收益金，或标的公司因未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施行前的金、银、铁矿矿业权出让收益金事宜遭受经济损失，则本公司承诺按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拉拉铜矿采矿权不涉及采矿权续期问题

根据凉山矿业提供的书面资料，拉拉铜矿采矿权有效期至 2036 年 12 月，而本次交易评估测算至 2031 年 6 月，因此不涉及采矿权续期问题。

2. 红泥坡矿区铜矿采矿权已进行有偿处置，无新增资源量，不存在出让收益的补缴风险；采矿权续期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1）红泥坡矿区铜矿采矿权已按规定进行有偿处置，无新增资源量，不存在出让收益的补缴风险

红泥坡矿区铜矿采矿权评估利用的矿种为铜金属。根据《四川省会理县红泥坡矿区铜矿勘探报告》《四川省会理县红泥坡矿区铜矿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此

前评估或登记的铜金属资源量为 592,881.00 吨，已按照规定进行有偿处置。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红泥坡矿区为在建矿山，无新增资源量，因此不存在出让收益的补缴风险。

（2）红泥坡矿区铜矿采矿权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四条：“采矿权的期限结合矿产资源储量和矿山建设规模确定，最长不超过三十年。采矿权期限届满，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仍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的，可以续期；……”红泥坡铜矿预测年限至 2046 年，即在 2038 年采矿权证书到期后仍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的，因此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相关法规要求，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持有大田隘口镍矿采矿权是否需承担相关规费缴纳、生态修复等相关义务

根据凉山矿业提供的书面资料，2009 年 6 月，标的公司通过探转采获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理县大田隘口镍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23 日。2009 年至 2010 年，标的公司对会理县大田隘口镍矿进行了小规模试验性开采，在矿山建设上仅开展了修筑临时公路，少量的表土剥离，局部开采了少量原矿进行试生产。由于试生产期间红土镍矿及伴生矿的选矿综合利用指标不理想及全球镍金属价格低迷等原因，2010 年末开始基本暂停了试生产，2015 年矿山正式停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凉山矿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凉山矿业就其持有的大田隘口镍矿采矿权涉及的相关规费缴纳、生态修复等义务的履行情况如下：

1. 采矿权价款及采矿权出让收益

（1）采矿权价款

根据凉山矿业提供的书面资料，2005 年 6 月 3 日，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成都地质调查所、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与凉山矿业签署《四川省会理县大田隘

口铜矿普查探矿权转让合同》，约定由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成都地质调查所将四川省会理县大田隘口铜矿探矿权转让给凉山矿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600 万元。根据凉山矿业提供的付款凭证，凉山矿业已经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该次探矿权转让已经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批准。

根据凉山矿业提供的书面资料，凉山矿业于 2008 年完成了该矿区的勘探工作，申请进行探矿权转采矿权工作，并于 2009 年 6 月首次取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

根据上述探转采当时有效的《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探矿权人在其勘察作业区内申请采矿权的，矿业权可不评估，登记管理机关不收取价款”。凉山矿业大田隘口镍矿采矿权系凉山矿业作为探矿权人在其勘察作业区内申请的采矿权，根据上述规定，其在探转采过程中无需对采矿权进行评估，无需缴纳采矿权价款。

（2）采矿权出让收益

根据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于 200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省大田隘口铜矿普查〉项目勘查资金来源的函》（川冶勘函〔2005〕103 号），四川省会理县大田隘口铜矿普查探矿权的勘查资金均为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成都地质调查所自筹。根据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于 200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省大田隘口铜矿普查”探矿权转让情况的说明》（川冶勘函〔2005〕140 号），《四川省大田隘口铜矿普查》探矿权为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成都地质调查所于 2001 年 3 月 23 日以申请方式取得。

《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川财规〔2023〕1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未进行有偿处置且不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采矿权，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照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二）《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该办法第八条规定，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成交价按起始价确定，在出让时征收；在矿山开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采矿

权) 成交价+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其中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根据《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于“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 未进行有偿处置且不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采矿权”, 其矿业权出让收益应按探矿权(采矿权) 成交价+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 凉山矿业已经支付了探矿权成交价款。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和《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 会理县大田隘口镍矿采矿权应在开始生产并形成销售收入后按照出让收益率缴纳出让收益。

报告期内, 凉山矿业会理县大田隘口镍矿未实际开采, 尚未动用资源量, 无销售收入, 尚未产生缴纳义务, 因此, 凉山矿业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按照 0 元通过四川省电子税务局进行了非税收入申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凉山矿业未收到税务主管部门提出的异议。

2. 采矿权使用费

根据凉山矿业首次取得大田隘口镍矿采矿权时有效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以及现行有效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第九条的规定: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 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 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

根据凉山矿业提供的支付凭证, 报告期内, 凉山矿业已按照上述规定逐年足额缴纳了采矿权使用费, 不存在欠缴采矿权使用费的情况。

3. 资源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3 号) 第一条的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为资源税的纳税人, 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

报告期内，凉山矿业未实际开采大田隘口镍矿，不涉及资源税的缴纳情况。

4.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的相关规定，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矿山企业需在其银行账户中设立基金账户，单独反映基金的提取情况，并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此外，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十条的规定：“采矿生产项目的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统一纳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进行管理。”

根据凉山矿业提供的书面资料，凉山矿业已经根据上述规定在银行账户中设立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并已足额预存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及土地复垦费用，符合上述规定的相关要求。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以下简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由采矿权人负责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七条规定：“采矿权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基金由企业自主使用，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经费预算、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统筹用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采矿权人应当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采矿权人在申请办理闭坑手续时，应当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交验收合格文件。”

根据凉山矿业提供的书面资料，凉山矿业已经根据上述规定，编制了《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理县大田隘口镍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根

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理县大田隘口镍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的公告》（2024 年第 58 号），上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经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该方案总投资额约为 18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田隘口镍矿已进行了了部分土地的复垦，凉山矿业后续将继续依照上述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履行相应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

（三）探矿权的具体取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方，拍卖成交相关情况，截至回函日探矿权“探转采”进展与勘查程度，是否处于详查阶段，转为采矿权、相关经济利益流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具备开采条件的时间，本次资产评估中按照账面值确认探矿权评估值的公允性，是否考虑后续探矿权开采预计发生的资本支出及其对现金流、财务费用的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及该探矿权的地理位置、资源储量、后续预计支出、对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收购该探矿权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 探矿权的具体取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方、拍卖成交情况等

（1）拍卖的基本情况

根据出让方及矿业权交易平台于 2024 年 7 月编制的《四川省会理市海林铜矿勘查探矿权拍卖出让公告》（川公共矿拍[2024]009 号）等拍卖出让文件，四川省会理市海林铜矿勘查探矿权的出让人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其委托矿业权交易平台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四川省会理市海林铜矿勘查探矿权的拍卖出让工作。该探矿权的勘探矿种为铜矿，地理位置为凉山州会理市，拍卖时的勘查工作程度为“已完成普查工作”，面积为 48.3407 平方公里，出让方式为拍卖（确定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为“采用无底价增价方式竞拍，价高者得”），拍卖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委托，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组织实施了现场拍卖活动。四川省会理市海林铜矿勘查探矿权

共有 8 家竞买人参与竞拍，经过 35 次出价，凉山矿业最终以 2.7 亿元成交。

2024 年 12 月 16 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向凉山矿业核发了《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基本信息如下：

勘查项目名称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号	地理位置	勘查面积	有效期限
四川省会理市 海林铜矿勘查	T5100002024123030058242	凉山州会 理市	48.3407 平方 公里	2024-12-16 至 2029-12-16

（2）凉山矿业参与竞拍的背景原因及竞拍前凉山矿业所做的主要工作

① 凉山矿业参与竞拍的背景原因为铜矿资源紧缺的现状促使凉山矿业等铜业企业积极布局铜矿储备资源，海林铜矿勘查探矿权毗邻凉山矿业已有的红泥坡铜矿和拉拉铜矿，凉山矿业对其已有了解并且与已有铜矿具备联合开采价值

近十年来全球铜矿产量维持低增速，全球铜矿供给缩紧趋势进一步强化。而且全球范围内的大型铜矿主要分布在南美、非洲、澳洲等地区，国内铜矿资源储量总体上较为匮乏。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铜产品消费国，铜矿自给率相对不足，高度依赖进口，自给率低。近年来，我国铜矿石产量与进口量之间的缺口不断扩大，铜资源对外依存度不断上升，预计国内铜矿供应偏紧的态势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

在这种形势下，凉山矿业等铜业企业都在积极布局 and 强化铜资源储备能力；同时，国家对铜等战略性矿产资源的重视，推动了相关企业积极参与矿产资源的开发与整合。

海林铜矿勘查探矿权所在矿区为凉山矿业红泥坡矿区铜矿床已知矿体向南东方向的延伸部分，同时距离凉山矿业拉拉铜矿距离也较近。2021 年以来，凉山矿业就一直关注该矿权，并联合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对其开展过资料收集工作，对其资源禀赋及与红泥坡铜矿、拉拉铜矿的协同开发价值有一定了解。

② 竞拍前凉山矿业所做的主要工作包括委托专业第三方进行尽职调查和论证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参与竞拍的必要性及报价策略等进行了审慎论证和决策

在得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拟拍卖四川省会理市海林铜矿勘查探矿权的信息后，凉山矿业高度重视，在前期已有一定了解的基础上，进一步委托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就四川省会理市海林铜矿勘查探矿权进行了技术尽职调查。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收集整理、现场调查和访谈、采样测试、综合研究、核查勘查工程质量和钻孔质量、矿体圈连、资源量估算等方式进行尽调和论证分析。

经调查，该矿区毗邻红泥坡铜矿，拟设矿权已揭露矿体是红泥坡落函组铜矿体往东南延伸部分，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可类比拉拉铜矿和红泥坡铜矿，未来开发时可通过延伸拓展红泥坡铜矿开拓系统并采用红泥坡铜矿采矿方法；未来有望实现与红泥坡铜矿采矿权合并，从而使用同一开拓系统，节省投资，增强矿山盈利能力，延长矿山服务年限；矿权已实施的钻孔采样质量及化验分析结果基本可靠，矿权内资源量已经达到中型，且有进一步找矿的潜力，资源具有一定优势。

在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专业意见的基础上，凉山矿业对参与投标的必要性及报价策略等进行了审慎论证和决策，并最终竞得该探矿权。

2. 该探矿权的当前情况

（1）拍卖时点的探矿权勘查阶段为“已完成普查工作”，拍卖中计算起始价时相关系数采用的为“详查阶段”的对应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固定矿产地地质勘查规范总则》，矿权勘查工作划分为普查、详查和勘探三个阶段。其中各阶段的目的是任务和探求资源量的类型情况如下：

勘查阶段	各阶段的目的是任务	探求资源量的类型	该阶段是否已完成前述要求
普查	在区域地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有效的勘查手段，寻找、检查、验证、追索矿化线索，发现矿（化）体，并通过稀疏取样工程控制和测试、试验研究，初步查明矿体（床）地质特征以及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初步了解开采技术条件。开展概略研究，估算推断资源量，作出是否有必要转入详查的评价，并提出可供详查的范围	推断资源量	在拍卖出让时对应矿区即已达到

勘查阶段	各阶段的目的任务	探求资源量的类型	该阶段是否已完成前述要求
详查	在普查的基础上，通过有效勘查手段、系统取样工程控制和测试、试验研究，基本查明矿床地质特征、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以及开采技术条件，为矿区（井田）规划，勘探区确定等提供地质依据。开展概略研究，估算推断资源量和控制资源量，作出是否有必要转入勘探的评价,并提出可供勘探的范围；也可开展预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估算可信储量。	控制+推断资源量	正在开展，尚未完成
勘探	在详查的基础上，通过有效勘查手段、加密取样工程控制和测试、深入试验研究，详细查明矿床地质特征、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以及开采技术条件，为矿山建设设计确定矿山（井田）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开采方式、开拓方案、矿石加工选冶工艺,以及矿山总体布置等提供必需的地质资料。开展概略研究,估算推断、控制、探明资源量;也可开展预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估算可信、证实储量。	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	尚未开展

在拍卖前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三地质队已就该探矿权出具了《四川省会理县海林铜矿普查报告》并经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根据 2024 年 7 月《四川省会理市海林铜矿勘查探矿权拍卖出让公告》（川公共矿拍[2024]009 号）等拍卖出让文件，四川省会理市海林铜矿勘查探矿权在拍卖时的勘查工作程度为“已完成普查工作”。

拍卖过程中，出让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在依据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 号）确定该探矿权的出让起始价（起始价=起始价标准×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矿业权面积）时，对于“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采用的为“详查阶段”的对应系数。

（2）已完成详查实施方案并履行完成了专家评审和公示程序；根据评审意见书，详查实施方案中的主要工作“基本满足详查需要”，并且根据已有矿体的空间分布，分重点区和一般区开展勘查，即“对已有矿体的重点区开展详查，未发现矿化的一般区开展普查”

凉山矿业取得该探矿权后，积极开展后续相关工作。2025 年 3 月，凉山矿

业委托专业机构四川省综合地质调查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四川省会理市海林铜矿详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详查实施方案**”），2025年3月31日取得了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的评审意见书，其后完成了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的评审结果公示。

根据评审意见书：①“《方案》收集利用了区内勘查成果资料，开展了踏勘调查，编制依据较充分。勘查技术方法手段、工作部署总体合理，技术及质量要求具体可行，主要实物工作量基本可满足详查需要。经费概算有据。同意通过审查。”②“按照‘综合勘查、主次兼顾，目标明确、投入适当整体部署、分步实施，科技引领、绿色勘查，因变施策、适时调整’的原则部署工作，分区段、分阶段、分层次实施勘查。采用地质测量、物探、钻探、采样测试、综合研究等手段，对已有矿体的重点区开展详查，未发现矿化的一般区开展普查。”

（3）目前凉山矿业已经就后续工作形成了明确的工作计划，即对已有矿体的重点区开展详查，同步对未发现矿（化）体的一般区开展普查，并就后续工作形成了明确的工作规划

该探矿权在拍卖时已完成普查工作，已经具备开展详查工作的条件，为进一步夯实出让方的前期普查工作和进一步了解该探矿权的资源储量情况，凉山矿业按照经评审公示的详查实施方案，在第一年度对已有矿体的重点区（即原普查已知矿体及外围找矿潜力大的区域）开展详查，并对未发现矿（化）体的一般区（重点区以外的其它区域）开展普查。其中，2025年凉山矿业已在8.02平方公里的范围内对已有矿体的重点区开展详查工作，2025年计划新增实施钻孔17个，目前已完成12个钻孔的施工。

凉山矿业计划2026年底完成详查工作，2027年完成勘探，2028年取得采矿权证。

3. 转为采矿权、相关经济利益流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具备开采条件的时间

从目前勘查掌握的情况看，四川省会理市海林铜矿勘查探矿权的铜资源量确

定性较高，具体体现如下：

（1）该探矿权在拍卖时已完成普查工作，已编制详查实施方案并进行了评审公示，目前已按详查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对该探矿权铜资源量进行了进一步确认

依据 2024 年拍卖前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组织评审的该矿普查报告，本矿区推断类铜金属量 4.2 万吨，平均铜品位 0.53%。在拍卖时该探矿权已完成了普查工作，并且凉山矿业已于 2025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四川省会理市海林铜矿详查实施方案》，2025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的评审意见书，其后完成了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的评审结果公示。

同时，在竞拍前凉山矿业委托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出具了该探矿权技术尽职调查报告。在取得该探矿权后，凉山矿业通过地质测量、钻探施工等勘查工作，对该探矿权铜资源量进行了进一步确认，该探矿权的铜金属量预计远超拍卖时相关报告中的资源量。

（2）该探矿权的各项勘查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且从其与红泥坡铜矿、拉拉铜矿的地理位置及矿山条件分析，该探矿权未来具有较高的可采性

如上所述，目前该探矿权的勘查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同时，该矿区毗邻凉山矿业红泥坡铜矿，为红泥坡铜矿的延伸部分，与红泥坡铜矿采矿权位置相近，红泥坡铜矿北部有已生产多年的拉拉铜矿，三个矿区处于同一成矿带，在区域成矿环境、成矿条件、成矿机理和矿体特征等方面基本相同。而且考虑到该探矿权毗邻红泥坡铜矿，未来有望实现与红泥坡铜矿采矿权合并，具有较高的可采性。

因此，四川省会理市海林铜矿勘查探矿权未来转为采矿权的确定性较高。按照当前计划，拟于 2028 年取得采矿权，然后开展建设投资开采，按 1-2 年各种前期工作准备测算，预计 2030 年左右可具备开采条件，后续公司结合不同矿的资源开采节奏决策最终开采时间。

综上，凉山矿业已完成详查实施方案并已按方案开展了相关工作，已经就后续工作形成了明确的工作规划并在有序开展中，从目前勘查掌握的情况看，该探

矿权的铜资源量确定性较高，相关经济利益流入凉山矿业的确性也相对较高。

4. 结合前述情况及该探矿权的地理位置、资源储量、后续预计支出、对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收购该探矿权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2024 年拍卖时该探矿权已完成普查工作并已出具了经专家评审的普查报告，目前已根据评审公示的详查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经凉山矿业进一步勘查后，资源储量进一步明确并有显著增加，实质价值进一步上升，资源价值具有很高的确定性及安全垫

2024 年拍卖时该探矿权已完成相应的普查工作，并在拍卖前出具了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组织评审的《四川省会理县海林铜矿普查报告》，根据该普查报告：本矿区推断类铜金属量 4.2 万吨，平均铜品位 0.53%。

在取得该探矿权后，凉山矿业按照经评审公示的详查实施方案，在第一年度对已有矿体的重点区（即原普查已知矿体及外围找矿潜力大的区域，共 8.02 平方公里）开展详查，并对未发现矿（化）体的一般区（重点区以外的其它区域）开展普查。通过对重点区开展地质测量、钻探施工等勘查工作，进一步扩大了勘查范围和勘查力度：竞拍前普查中打孔 9 个、普查面积约 1.97 平方公里；取得后凉山矿业在 2025 年计划新增打孔 17 个（其中已完成打孔 12 个），将勘查面积扩至 8.02 平方公里。通过截至目前的勘查，该探矿权推断类铜金属量约为 11 万吨，远高于竞拍前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组织评审的该矿普查报告中的 4.2 万吨。凉山矿业已按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四川省会理市海林铜矿探矿权勘查地质资料进行化验检测，并按照相关规范进行的铜资源量估算，确定性较高。

①第三方专业机构就勘查地质资料进行化验检测并得到铜矿石的品位等重要数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DZ/T0214-2020）《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铜、铅、锌、银、镍、钼》之 6.7.1.2 规定，对于矿产样品的化学分析、检测

工作，均应由取得计量认证资质的实验室进行；依据《铜矿石、铅矿石和锌矿石化学分析方法》（GB/T14353.18-2014）之“第18部分：铜量、铅量、锌量、钴量、镍量测定”的第一节相关规定，化验方法采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进行分析。2025年4月-2025年9月期间，凉山矿业已完成12个钻孔施工工作，其中11个钻孔已聘请具有国家级计量认证资质的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出具了检测报告，测得铜矿品位数据。凉山矿业根据前述11个钻孔的化验品位并结合在拍卖前经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评审的《四川省会理县海林铜矿普查报告》的相关数据，对地质资料进行综合整理，圈定工业铜矿体7个。

② 根据矿权规范估算对应勘查区的资源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DZ/T 0338.2-2020）《固体矿产资源量估算规程》“第2部分 几何法”之5.2.1规定，地质块段法适用于二维延展的矿体，允许勘查工程与勘查线有一定偏离；5.2.3规定水平投影地质块段法适用于倾角较缓的矿体。

海林铜矿勘查区铜矿体产于河口群天生坝组和落函组地层中，受层位控制，矿体产状与地层产状基本一致，呈层状（二维矿体），矿体倾角缓（一般为10~25°），控矿工程沿勘查线按一定网度布置，均为垂直孔，因此根据前述规定可采用水平投影地质块段法估算铜金属量。具体估算过程如下：

矿体 编号	块段 编号	矿体投影 面积(m ²)	平均铅垂 厚度(m)	矿石体重 (T/m ³)	矿石量 (万吨)	平均品位 (%)	铜金属量 (吨)
		a	b	c	d=a*b*c	e	f=d*e
KT1	TD1	24,009	3.82	2.97	27.24	0.95	2,588
	TD2	48,010	5.61	2.97	79.99	0.62	4,959
	TD3	47,041	5.41	2.97	75.58	0.57	4,308
	TD4	58,624	4.05	2.97	70.52	0.45	3,195
	TD5	24,000	6.64	2.97	47.33	0.50	2,367
	TD6	48,675	14.27	2.97	206.29	0.51	10,555
	TD7	49,942	15.53	2.97	230.35	0.60	13,821
	小计				737.30	0.57	41,793
KT2	TD8	47,529	2.82	2.97	39.81	0.56	2,229

矿体 编号	块段 编号	矿体投影 面积(m ²)	平均铅垂 厚度(m)	矿石体重 (T/m ³)	矿石量 (万吨)	平均品位 (%)	铜金属量 (吨)
		a	b	c	d=a*b*c	e	f=d*e
	TD9	23,071	2.37	2.97	16.24	0.77	1,250
	TD10	48,666	11.83	2.97	170.95	0.69	11,796
	TD11	49,942	5.21	2.97	77.28	0.64	4,946
	小计				304.28	0.66	20,221
KT3	TD12	23,513	4.07	2.97	28.42	0.45	1,279
	TD13	23,961	2.04	2.97	14.52	0.43	624
	TD14	25,128	3.51	2.97	26.20	0.40	1,048
	TD15	49,944	2.92	2.97	43.31	0.41	1,776
	小计				112.45	0.42	4,727
KT4	TD16	49,589	6.17	2.97	90.87	0.53	4,816
	小计				90.87	0.53	4,816
KT16	TD17	47,533	3.46	2.97	48.85	0.44	2,149
	TD18	48,666	5.80	2.97	83.83	0.48	4,024
	TD19	24,932	1.65	2.97	12.22	0.58	709
	小计				144.90	0.47	6,882
KT9	TD20	71,513	6.67	2.97	141.67	0.73	10,342
	小计				141.67	0.73	10,342
TSBKT	TD21	36,018	6.58	2.97	70.39	0.68	4,787
	TD22	24,149	3.05	2.97	21.88	0.43	941
	TD23	47,983	5.49	2.97	78.24	0.76	5,946
	TD24	47,035	3.15	2.97	44.00	0.54	2,376
	TD25	24,000	5.23	2.97	37.30	0.79	2,947
	TD26	36,093	5.09	2.97	54.56	0.67	3,656
	TD27	23,649	1.96	2.97	13.77	0.46	633
	小计				320.14	0.66	21,286
合计					1,887.20	0.58	110,067

上表中的估算参数均依据相关规范予以确定，具体而言：

i. 矿体投影面积（a）的测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DZ/T 0338.2-2020）《固体矿产资源量估算规程》“第 2 部分 几何法”之“附录 B.5.1”，块段的投影面积（ S_p ）可直接通过软件测量获得。海林铜矿块段水平投影面积是在软件编制的 1:1000 水平投影图上读取图面面积，然后按比例换算为块段面积，经两次测定，误差在 2% 以内取平均值。

ii. 平均铅垂厚度（b）的计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DZ/T 0338.2-2020）《固体矿产资源量估算规程》“第 2 部分 几何法”之附录 B.1-B.5 规定，首先计算钻孔中样品真厚度、工程的矿体真厚度、块段的矿体真厚度、工程中矿体铅垂厚度，进而采用块段内各工程矿体铅垂厚度的算术平均值得出块段平均铅垂厚度。

iii. 矿石体重（c）的确定

沿用海林普查报告中小体重样铜矿体平均矿石体重值 2.97t/m^3 。

iv. 平均品位（e）的计算

结合前述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化验检测得到的铜矿石的品位并结合在拍卖前经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评审的《四川省会理县海林铜矿普查报告》的相关数据，根据相关规范，采用加权平均方式求取相应地块和矿体的平均品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DZ/T 0338.2-2020）《固体矿产资源量估算规程》第 1 部分之 6.1.2 规定，采用最低工业品位圈出工业上可利用的矿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DZ/T0214-2020）《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铜、铅、锌、银、镍、钼》之附录 F 确定最低工业品位，本次计算最低工业品位为 0.4%，故品位在 0.4% 以下的未圈定矿体及计算资源量。

③ 铜资源量（f）估算结果

根据上述测算方式，截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四川省会理市海林铜矿勘查许可证范围内共有推断类铜矿石量 1,887.20 万吨，铜金属量 110,067 吨，铜平均品

位 0.58%。

假设该探矿权推断类铜金属量为 11 万吨，与本次交易中红泥坡采矿权的评估情况作简要对比分析，该探矿权目前的保守估值为 3.84 亿元，远高于 2.7 亿元的竞拍成交价：

	保有铜资源量（万吨）	估值（万元）
红泥坡铜矿	59.29	413,680.49
海林铜矿	11.00	76,752.09
海林铜矿铜资源量打折（0.5）后	5.50	38,376.04

注：在目前阶段，海林铜矿的 11 万吨铜资源类型为“推断类”，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有色金属采矿设计规范（GB50771-2012）》等相关规定，在计算估值时“推断类”资源量的可信度取值系数为 0.5-0.8，在此处计算时保守取值 0.5。

而且，该探矿权共有面积 48.3407 平方公里，未来随着勘查面积的进一步扩大，可采的资源量有望进一步提升。因此，该探矿权的铜资源量和矿权价值有较充足的保障，保留在凉山矿业并一同注入上市公司对凉山矿业和上市公司增强铜资源储备、提升后续盈利能力和行业地位有充分的必要性和战略价值。

后续凉山矿业计划于 2026 年底完成详查，2027 年完成勘探，2028 年取得采矿权证。目前该探矿权的勘查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2）该探矿权与凉山矿业红泥坡铜矿、拉拉铜矿属于同一成矿带，而且距离较近，开采技术要求等具有相似性，具有高度的协同开发价值；而若要将该探矿权从凉山矿业剥离并预留一定的安全距离，则将给凉山矿业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海林铜矿位于扬子准地台康滇地轴中段，属东西走向的金沙江断裂褶皱带与川滇攀西大裂谷南北向构造带的交接复合部位，经历了漫长地裂运动及地史演化，构成了本区良好的成矿背景。该矿区毗邻凉山矿业红泥坡铜矿，为红泥坡铜矿的延伸部分，红泥坡铜矿北部有已生产多年的拉拉铜矿，三个矿区处于同一成矿带，在区域成矿环境、成矿条件、成矿机理和矿体特征等方面基本相同，开采技术要求等具有相似性，未来该探矿权有望实现与红泥坡铜矿采矿权合并，使用同一开拓系统，节省固定资产等各方面投资，降低生产成本，增强矿山盈利能力，延长

矿山服务年限，因此，具有高度的协同开发价值，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凉山矿业和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及矿山开采实践情况，若两个矿山分属于不同的矿权人，相邻矿山需各自预留一定的安全距离。因此，若不获取海林铜矿或将海林铜矿与红泥坡铜矿分离为两个矿权人，则将会给掘井、爆破等工作造成不利影响，不利于红泥坡矿山的开采作业，也不利于发挥红泥坡临近矿区开采的规模效应，进而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3）该探矿权系从非关联的第三方通过公开竞拍购得，具有公允性，而且本次交易为股权收购，该探矿权仅为本次交易的一部分，价值占比不超过 5%

四川省会理市海林铜矿勘查探矿权出让人为与凉山矿业无关联关系的四川省自然资源厅，2024 年拍卖时共有 8 家竞买人参与竞拍，经过 35 次出价，凉山矿业最终以 2.7 亿元成交，仅略高于其它方最后报价。因此，该探矿权系从非关联的第三方通过公开竞拍购得，价格具有公允性。

同时，本次交易标的为凉山矿业整体的 40%股权，该探矿权为标的股权下属的一部分，而且该探矿权整体估值为 2.7 亿元，占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结果 600,877.62 万元的 4.49%，占比较低。

（4）将该探矿权纳入本次收购范围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更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已经非关联董事及股东审议

通过前述分析，将该探矿权纳入收购范围将更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如未来转为采矿权，其价值将大幅提升，届时再行注入将大幅加大上市公司的交易成本；如届时不纳入，则会在投产后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通过了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交易对方及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因此，将该探矿权纳入收购范围的方案已获得非关联董事及非关联股东的认可。

综上所述，将会理市海林铜矿勘查探矿权纳入本次收购范围对凉山矿业和上

市公司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既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支持方向，也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5.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探矿权的相关案例：有较多股权收购案例纳入探矿权，而本探矿权已完成普查工作，资源验证工作进一步深入，确定性更高

相关重组规则未限制收购标的中不得含有探矿权，且有若干收购资产范围内含有探矿权的案例。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并购方式	审核通过时间	探矿权资产	实际勘查工作程度
601121	宝地矿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5-07 受理	新疆阿克陶县托合特日克铁矿勘探探矿权	普查
002716	湖南白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3-12	湖南宝山铅锌银-400 米以下探矿权	详查
				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银矿边部普查探矿权	普查
000630	铜陵有色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3-06	Panantza 、 SanCarlos 、 Curigem2 、 Curigem3 、 Curigem8、 Panantza2、 Caya7、 Caya20、 Caya29、 Curigem6、 Curigem7 、 Curigem11 、 Curigem22	Panantza、 SanCarlos 已通过矿产普查
600961	株冶集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2-12	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矿田新盟山金铅锌矿普查探矿权、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矿区岩子岭-马王塘矿段铅锌银铜矿普查探矿权、湖南省常宁市蓬塘乡复兴林场矿区铅锌矿普查探矿权	普查
601069	西部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2-06	新疆阿克陶县托吾恰克锰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	普查
				新疆阿克陶县玛尔坎土锰矿勘探探矿权	普查
				新疆阿克陶县奥尔托喀纳什金铜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	普查
				新疆阿克陶县奥尔托喀纳什金铜锰多金属矿勘探（二区）探矿权	普查
				新疆阿克陶县奥尔托喀纳什金锰多金属矿勘探（三区）探矿权	普查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并购方式	审核通过时间	探矿权资产	实际勘查工作程度
				新疆阿克陶县奥尔托喀讷什三区锰矿深部普查探矿权	详查
600988	赤峰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10	吉林省龙井市天宝山铅锌矿区东风钼矿深部（250 米标高以下）勘探探矿权	普查
				吉林省龙井市天宝山矿区立山铅锌矿深部-92m 标高以下勘探探矿权	普查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查阅红泥坡铜矿采矿权、拉拉铜矿采矿权以及大田隘口镍矿采矿权历史期有偿处置的相关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有关承诺；

（3）查阅历史上大田隘口探矿权转让合同、价款支付凭证、转让方出具的相关说明，查阅凉山矿业取得的勘探报告备案、采矿许可证，查阅凉山矿业就大田隘口镍矿采矿权的采矿权使用费缴纳凭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预存凭证、《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理县大田隘口镍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公告等相关资料；

（4）查阅海林探矿权拍卖相关资料及凉山矿业取得该探矿权的相关资料、取得后凉山矿业编制的详查实施方案及评审公示文件，了解凉山矿业为勘查所做的工作及相关成果，查询相关案例。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拉拉铜矿采矿权主矿种铜已按规定缴纳出让收益，不存在补缴风险；伴生矿种已计提相应负债，并由交易对方出具了相关承诺，拉拉铜矿采矿权不涉及采矿权续期事项；红泥坡矿区铜矿采矿权已进行有偿处置，无新增资源量，不存在出让收益的补缴风险，采矿权续期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无影响；

（2）会理县大田隘口镍矿采矿权不存在出让收益的补缴风险，不涉及资源税缴纳；报告期内，凉山矿业已经依法缴纳会理县大田隘口镍矿采矿权使用费，已依照相关规定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并已足额预存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及土地复垦费用，后续将继续依照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履行相应的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

（3）海林铜矿勘查探矿权系通过竞拍方式取得，拍卖时的勘查工作程度即为已完成普查工作并已出具了经专家评审的普查报告；2025年3月凉山矿业已完成详查实施方案并向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报送，履行完成了专家评审和公示程序，并已按详查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凉山矿业已经就后续工作形成了明确的工作规划并在有序开展中，从目前勘查掌握的情况看，该探矿权的铜资源量确定性较高，相关经济利益流入凉山矿业的确定性也相对较高；将会理市海林铜矿勘查探矿权纳入本次收购范围对凉山矿业和上市公司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既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支持方向，也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6.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

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15亿元，其中7.5亿元投向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7.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总投资17.75亿元，其中建设投资16.93亿元，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1.25亿元。红泥坡项目已累计支付建设投资5.94亿元。（3）经测算，上市公司2025年至2027年合计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44.27亿元。（4）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红泥坡矿区铜矿采矿权的评估价值。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应的许可证书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相关批复是否仍在有效期之内，尚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在对红泥坡矿区铜矿采矿权的评估中，预测现金流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如是，测算募投项目未来预计收益及对业绩承诺的影响，并结合募投项目的收益占比、对本次交易作价

的影响等，补充披露对交易作价中包含募投项目收益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如否，补充披露区分募投项目收益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拟投入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的具体安排，是否用于铺底资金或预备费等非资本性支出，项目进展及董事会前投入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募集资金补流金额和比例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2）募集资金拟投入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的具体方式，如通过增资或借款的形式实施，标的资产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相关安排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应的许可证书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相关批复是否仍在有效期之内，尚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凉山矿业提供的书面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凉山矿业就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书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情况及其有效期情况如下：

1. 立项批复

2021年10月29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会理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产业[2021]406号），同意建设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

该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四川会理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已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2. 节能审查

2022 年 2 月 9 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会理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川发改环资函[2022]10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该审查意见有效期 2 年，四川会理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已落实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3.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2020 年 2 月 28 日，自然资源部发布《自然资源部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峰峰新三矿等 16 个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的公告》，四川省会理县红泥坡矿区铜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

4. 环评批复

2021 年 4 月 9 日，凉山州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会理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凉环建审[2021]16 号），凉山州生态环境局同意报告书结论。

该批复有效期 5 年。四川会理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已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5. 采矿许可证

2021 年 5 月 17 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颁发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会理县红泥坡矿区铜矿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为 198 万吨/年。

红泥坡采矿权证书的有效期为至 2038 年，而在此次评估过程中，红泥坡采矿权估算的服务年限至 2046 年，长于采矿权的有效期，因此预测期应至少进行一次延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四条：“采矿权的期限结合矿产资源储量和矿山建设规模确定，最长不超过三十年。采矿权期限届满，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仍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的，可以续期；……”红泥坡铜矿预测年限至 2046 年，即在 2038 年采矿权证书到期后仍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因此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续期后开采的资源量已经全部有偿处置，因此续

期时无需再缴纳出让收益，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2018 年 11 月 1 日，会理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出具《关于同意四川会理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建设项目选址的意见》（会规建住[2018]327 号），同意该建设项目的选址。

2020 年 8 月 4 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就会理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3425-2020-00040 号）。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4 年 9 月 11 日，会理市自然资源局就四川会理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3402202400012 号）。

该许可证核发之日起 2 年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准文件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自行失效。截至目前，该许可证尚在有效期。

8. 不动产权证

2025 年 7 月，会理市自然资源局核发《不动产权证》（川（2025）会理市不动产权第 0007174 号），凉山矿业获得位于会理市绿水镇坪庄村 8、9 组的 115,697.00 平方米采矿用地使用权。该不动产权证使用期限为 50 年。

9.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

2019 年 4 月 25 日，中共会理县政法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四川会理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经评审原则同意通过《四川会理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

10. 保护区审查意见

2020 年 12 月 9 日，会理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出具《关于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会理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保护区新立的复函》（会文广旅

[2020]229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保护区的设立。

2020 年 12 月 10 日，会理县水利局出具《关于<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查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会理红泥坡铜矿采选项目保护区情况的请示>的复函》（会水函[2020]135 号），经核实该项目新建工程范围内暂不涉及各级各类保护区。

2020 年 12 月 10 日，会理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关于核实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会理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有关林业保护区的情况说明》，该项目不涉及林业自然保护区、风景自然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域，无国家、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植物，不涉及会理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I 级保护林地、国家级以及生态公益林地。涉及 II 级保护林地和国家二级公益林地，该矿山地下开采铜矿涉及拟生产规模属于大型矿山，依据国家林业局 35 号令有关规定，该矿权可以使用 II 级及以下保护林地和国家二级公益林地。

2020 年 12 月 8 日，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查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会理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保护区情况的请示的情况说明》（凉会环函[2020]166 号），该项目目前不涉及农村集中式饮水水源保护区和生态红线。

11. 水土保持批复

2018 年 11 月 5 日，四川省水利厅出具《关于四川会理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川水函[2018]1588），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12. 使用林地许可

2021 年 12 月 5 日，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21〕1524 号），同意凉山矿业四川会理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使用会理市集体林地 5.9457 公顷。本林地使用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其计算。

2023 年 11 月 28 日，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出具《关于延续四川会理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川林资续（凉）[2023]17 号），准

予将凉山矿业四川会理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21]1524号）有效期延续至2025年12月4日，原《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其他规定内容不变。

13. 临时用地批复

2024年4月19日，凉山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出具《四川会理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凉自然资函[2024]38号），原则同意凉山矿业临时使用会理县绿水镇集体土地175.65亩（耕地46.5亩）作指挥部驻地、废石场等，临时使用土地有效期至2026年1月18日止。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尚在办理中，预计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二/（四）募投项目核准情况”补充披露了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书或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凉山矿业已就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取得当前必需的全部许可证书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相关批复仍在有效期之内，尚需履行的程序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拟投入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的具体安排，是否用于铺底资金或预备费等非资本性支出，项目进展及董事会前投入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募集资金补流金额和比例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1. 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拟投入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的具体安排，是否用于铺底资金或预备费等非资本性支出

根据《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会理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投资概算调整说明书》，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建设项目投资总额177,517.52万元，项目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一、建设投资	165,023.16
1-1	开拓工程	53,155.19
1-2	建筑工程	18,525.77
1-3	设备购置费	44,786.24
1-4	安装工程	15,587.59
1-5	其他费用	29,006.73
1-6	工程预备费	3,961.54
2	二、建设期利息	5,972.70
3	三、流动资金	6,521.66
合计		177,517.52

注：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由上表可知，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主要支出为建设投资。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红泥坡项目的建设投资领域，不会用于铺底资金或预备费等非资本性支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红泥坡铜矿工程进度如下：①采矿工程方面，井巷工程设计总工程量 40,482 米/616,893 立方，已累计完成 25,248.94 米（62%）/391,968.25 立方（63%），1410 以上斜坡道已贯通；②选矿工程方面，形象进度 22%（含场平工程）；③其他公辅设施方面，新建炸药库通过验收、具备投入使用条件，35KV 供电系统基本完工，完成选矿试验报告编制、完成了尾砂充填试验，智能矿山、基建地质工作、设备采购等工作正常推进；④生产准备方面，2025 年 5 月成立了红泥坡铜矿生产准备工作专班，已编制了生产组织工作方案初稿，有序推进红泥坡铜矿生产准备工作，确保 2026 年 10 月底顺利投产；⑤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完成投资 18,463.97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 32,859.00 万元的 56.19%），项目累计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口径）达到 92,926.97 万元。

后续计划为：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80m 平巷主体完工；2026 年 7 月选矿厂完工并调试运行；2026 年 10 月 26 日矿山整体工程建设完成，项目联动试车；2026 年 12 月 27 日调试完成，开始试生产。

2. 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募集资金补流金额和比例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审议并发布重组预案，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已累计支付建设投资 54,927.00 万元。本次重组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的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建设、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标的公司的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建设	75,000.00	50.00%
2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5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结合 2021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以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综合测算得到上市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分别为 131,320.32 万元、146,942.76 万元以及 164,423.72 万元（合计 442,686.80 万元），高于本次计划补充流动资金规模 75,000.00 万元。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上市公司因业务规模增长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缓解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将部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资金补流比例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拟投入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的具体方式，如通过增资或借款的形式实施，标的资产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相关安排是

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凉山矿业提供借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并且将按照公允的市场利率向凉山矿业收取财务费用；凉山矿业少数股东凉山工投未按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上述操作合规性分析如下：

1. 上述操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第6.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适用本节规定，但下列情形除外：……（二）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第3.3.12条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除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关注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上市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凉山矿业20%股份，通过本次交易收购凉山矿业40%股份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凉山矿业60%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凉山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凉山矿业参股股东凉山工投不属于上市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上市公司向凉山矿业提供借款（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且将按照公允的市场利率向凉山矿业收取财务费用，相关操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上市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本次募投项目进展

凉山矿业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的规划、建设均在中铝集团及中国铜业的主导下进行，标的公司参股股东凉山工投未参与本次募投项目管理及运营，上市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本次募投项目进展。

3. 上市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

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上市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

4. 相关处理与A股上市公司可比案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通过审核时间	相关表述
1	000410.SZ	沈阳机床	2025年03月28日	天津天锻已向少数股东百利集团、耀锻合伙和金锻合伙发出《有关征询股东增资意向的函》。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百利集团已回函表示鉴于目前增资意向征询阶段获取的信息有限，暂不参与此次增资，未来在天津天锻正式启动增资程序时，将再次研究正式答复是否参与增资；另外两个少数股东耀锻合伙和

				金锻合伙，持股天津天锻比例合计为0.17%，尚未明确回复是否同比例增资。届时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天津天锻将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增资价格，确保增资价格合理公允
2	002125.SZ	湘潭电化	2025 年 3 月 7 日	本次募集投资项目将通过发行人对子公司逐级增资的方式来投入资金。鉴于资金投入较大，广西立劲其他少数股东资金能力有限，经友好协商，其他少数股东决定不进行同比例增资

由上表可知，上市公司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向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贷款较为常见。本次交易相关操作与可比案例操作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收购凉山矿业 40%股份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凉山矿业 60%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凉山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向凉山矿业提供借款（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相关操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本次募投项目进展、有效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可比案例相关处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四川会理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书、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并核实其有效性，了解尚需履行的程序情况；

（2）了解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拟投入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的具体安排；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分析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和比例的合理性；

（3）了解募集资金拟投入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的具体方式，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相关案例并进行分析。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红泥坡铜矿已取得当前必需的全部许可证书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相关批复仍在有效期之内，尚需履行的程序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红泥坡项目的建设投资，不存在用于铺底资金或预备费等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形；本次重组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资金金额与补流比例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3）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凉山矿业提供借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由于本次交易收购凉山矿业 40%股份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凉山矿业 60%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凉山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允的市场利率向凉山矿业收取财务费用，凉山矿业少数股东未按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本次募投项目进展、有效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可比案例相关处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7. 关于标的资产所在行业”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铜金属矿的开采、选矿及冶炼，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采矿、冶炼等行为可能造成对地表和地下的损害及环境污染。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以标准煤为单位），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措施以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4）标的资产是否按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规定，按时足额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义务，是否存在碳排放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已完成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关执法整改。

（5）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煤耗项目，是否已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并说明具体煤炭替代措施。（6）标的资产拟建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标的资产是否不涉及新建境外煤电项目。（7）标的资产是否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拟建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9）标的资产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标的资产生产的产品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标的资产生产的主要产品，标的资产是否按照行业、区域要求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采取有效管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募投项目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

是否优先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除外工艺或其他清洁生产技术，并对现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做到“增产不增污”，是否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重污染工艺；标的资产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进一步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高污染”的，进一步说明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要求。（10）标的资产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是否发生生态环境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生态环境事件，是否存在生态环境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11）标的资产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内控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矿产开采、选矿业务分别属于鼓励类和允许类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1.矿山：有色金属现有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开发，紧缺资源的深部、难采及低品位矿床开采，矿山尾矿充填采矿工艺、技术及装备”属于鼓励类，凉山矿业的矿产开采业务符合相关要求，属于鼓励类行业；选矿业务属于允许类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2. 阳极铜冶炼业务采用环保改造后的 PS 转炉和沉降电炉，分别属于鼓励类和允许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涉及铜冶炼行业主要包括如下三种：“第一类 鼓励类”之“九、有色金属”之“2.冶炼：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及应用，铜冶炼 PS 转炉的环保升级改造”；“第二类 限制类”之“七、有色金属”之“2.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粗铜冶炼项目（再生铜项目及氧化矿直接浸出项目除外）、采用 PS 转炉吹炼工艺的铜冶炼项目”；“第三类 淘汰类”之“（六）有色金属”之“5.鼓风炉、电炉、反射炉（再生铜非直接燃煤反射炉除外）炼铜工艺及设备”。

凉山矿业已建的 10 万吨/年阳极铜工程的核心技术是在引进艾萨炉富氧顶吹浸没熔炼熔池工艺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创新和开发，配套 ENFI ‘T’ 型电炉沉降分离工艺、PS 卧式转炉吹炼工艺、回转式阳极炉精炼及圆盘自动浇铸工艺，部分关键设备系进口，全系统自动化程度高。同时，配套深冷分子筛制氧工艺、锅炉回收烟气余热工艺、静电除尘工艺、两转两吸回收 SO₂ 烟气制酸工艺、蒸汽余热发电工艺、低空逸散烟气治理等，环保节能效果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铜冶炼 PS 转炉的环保升级改造”。

就凉山矿业现有冶炼工艺中涉及的 PS 转炉和沉降电炉，2025 年 3 月 28 日会理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局出具书面文件说明：“一、阳极铜冶炼项目采用艾萨富氧炉顶吹熔炼，吹炼采用 p-S 转炉吹炼，并对 p-S 转炉进行系列环保提升改造，先后实施余热蒸汽发电、变压吸附制氧、有机胺脱硫环集烟气处理、冶炼吹炼系统烟罩改造、铜原料结构调整等指标优化节能降碳技术改造等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采用 PS 转炉吹炼工艺的铜冶炼项目属于限制类，转炉环保改造属于鼓励类’，故你公司完成环保改造的 PS 转炉属于鼓励类。二、企业现有沉降电炉位于艾萨富氧炉与完成环保改造的 PS 转炉中间位置，仅通过电极提供部分热能进行保温，属于对熔炼渣及冰铜的沉降分离容器，降低渣含铜，提高 PS 炉效率，减少吹炼能耗，提高铜回收率。沉降电炉无加料设施，不是矿热冶炼电炉。根据《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风炉、电炉、反射炉（再生铜非直接燃煤反射炉除外）炼铜工艺及设备’属于‘淘

汰类’。凉山矿业所用沉降电炉是保温电炉，不是铜冶炼矿热电炉，不属于淘汰类，故现有沉降电炉属于允许类。”

因此，10 万吨/年阳极铜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和允许类，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综上，标的公司的采矿、选矿、冶炼等业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以标准煤为单位），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国家层面及所在地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相关政策

文件名称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的内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 号）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文件名称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的内容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单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省（区、市）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牵头商其他地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定后实施。打捆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目所在省（区、市）相关节能审查机关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 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规〔2023〕380 号）	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和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分级分类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及其他省级部门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核准或自行审批、核准、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包括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新建、扩建、改建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技术改造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以下需开展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项目管理权限对应的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但应在项目可行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编制节能专章，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

文件名称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的内容
	分析，并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打捆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市（州）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目所在市（州）相关节能审查机关实施。

（2）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情况

标的公司无拟建项目，其已建、在建项目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节能审查情况
1	已建项目	10 万吨/年阳极铜工程	四川省凉山州会理市	《会理县昆鹏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阳极铜工程项目行业准入条件及节能降耗专篇评审会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自主开展）
2		拉拉铜矿落函深部矿段采矿工程	四川省凉山州会理市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拉拉铜矿落函矿区深部矿段采矿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川发改环资[2016]333 号）
3	在建项目	四川会理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	四川省凉山州会理市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会理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川发改环资函[2022]105 号）

就上表中载明的 10 万吨/年阳极铜工程，鉴于要求项目开展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10 万吨/年阳极铜工程项目立项及开工建设时尚未有规则要求开展节能评估及审查，凉山矿业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自主开展了 10 万吨/年阳极铜工程行业准入条件及节能降耗专篇审查会，审查会出具了《会理县昆鹏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阳极铜工程项目行业准入条件及节能降耗专篇评审会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此外，根据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于 1997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篇（章）”编制及评估的规定》（计交能〔1997〕2542 号）的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需要包括“节能篇（章）”。《会理县昆鹏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 t 阳极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已编制节能专章，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综上，凉山矿业 10 万吨/年阳极铜工程节能相关的文件编制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询近期上市公司资本运作项目，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施前的建设项目无需开展节能评估及审查的案例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及代码	项目类型	案例时间	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及审查情况
1	恒申新材 (00078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发行人“年产 1.5 万吨高粘度锦纶 6 切片生产线”等 8 项已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均披露为“法规尚未出台，无强制履行节能审查程序要求”，且进一步论述为：“2010 年 11 月 1 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开始实施。该部门规章中首次提出由节能审查机关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节能审查意见应与项目审批或核准文件一同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发布前尚无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须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	航天智造 (30044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3 年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回兴基地厂房扩建工程项目”等 8 个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办理情况均披露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施行前建设项目”。
3	东方盛虹 (0003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2 年	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产 550 吨熔体直纺差别化纤维项目”等十余个项目均在 2010 年 11 月 1 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施前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并开工建设，在此之前国家尚未出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因此无须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办理节能评估和审查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无拟建项目，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以标准煤为单位），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标的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根据凉山矿业提供的书面资料，凉山矿业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无烟煤、柴油、汽油等，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消耗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力	耗用量（万千瓦时）	7,799.62	29,904.41	30,223.93
	折标准煤（吨）	9,585.73	36,752.52	37,145.21
无烟煤	耗用量（吨）	3,015.58	12,473.04	16,591.41
	折标准煤（吨）	3,015.58	12,473.04	16,591.41
柴油	耗用量（吨）	385.56	1,648.61	1,516.14
	折标准煤（吨）	561.80	2,402.20	2,209.16
汽油	耗用量（吨）	1.54	7.61	9.75
	折标准煤（吨）	2.27	11.20	14.35
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		13,165.38	51,638.95	55,960.13
营业收入（万元）		266,946.08	933,456.93	808,753.54
凉山矿业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05	0.06	0.07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未公布	0.53	0.55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取 0.1229kgce/kWh，柴油折标准煤系数取 1.4571kgce/kg，汽油折标准煤系数取 1.4714kgce/kg。

注 2：上表所引用的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凉山矿业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低于当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

（2）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025 年 5 月 12 日，会理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市辖区内企业。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地方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能源利用及节能降耗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我市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及能源消耗监管要求，2023 年以来我局未对该企业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标的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

措施以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 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凉山矿业无拟建项目，其已建、在建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已建项目	10万吨/年阳极铜工程	环境保护部《关于会理县昆鹏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10万吨/年阳极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8]197号）	环境保护部《关于会理县昆鹏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10万吨/年阳极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3]79号）
2		拉拉铜矿采选工程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矿石4500吨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建函[2003]129号）、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拉拉铜矿落函矿区深部矿段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6]129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川环验[2003]048号）、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拉拉铜矿落函矿区深部矿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环保自主验收）
3	在建项目	四川会理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	凉山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会理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凉环建审[2021]16号）	在建项目暂未涉及环保验收

就上表中载明的拉拉铜矿落函矿区深部矿段采矿工程的环保验收事项，凉山矿业于2020年12月进行了自主验收。根据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七条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影响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自上述条例生效之日起，我国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方式已由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变更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凉山矿业就拉拉铜矿落函矿区深部矿段采矿工程采用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验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询近期上市公司资本运作项目，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实施后的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采用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方式的案例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及代码	项目类型	案例时间	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及审查情况
1	宝莫股份 (002476)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 年	发行人子公司“1 万吨/年聚丙烯酰胺技改项目”等 3 项于 2017 年以后建设完成的建设项目均采用了自主验收的方式，并进一步论述为：“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七条关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之规定，该等项目分别由宝莫环境、新疆宝莫组织验收。”
2	科力装备 (301552)	首次公开发行	2024 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模具加工/注塑件加工/滚塑加工工艺改造项目”等 2 个 2017 年之后的建设项目均采用自主验收的方式。
3	中毅达 (60016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3 年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湿法净化磷酸扩能至 18.45 万吨/年 P2O5 改建项目”等 50 个 2017 年之后的建设项目均采用自助验收的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凉山矿业已建、在建项目均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已建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环保验收。

2. 是否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措施以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五）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

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作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日常督查和定期核查的重要内容，结果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替代方案未落实的，由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地方和单位限期整改。”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发布的《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建设单位应积极推动落实区域削减方案，全部削减措施应在建设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建设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应说明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并附具证明材料，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未提交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的，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不予核发其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排污。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说明区域削减方案落实情况，并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时，应将区域削减方案落实情况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内容之一。”

根据凉山矿业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已经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相关资料，凉山矿业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后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已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其中已建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并已依法完成了所需的环保验收手续，相关项目按照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措施以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落实不到位而受到当地生态环保局的处罚的情况。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已按规定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措施。

综上，标的公司已建和主要在建项目已落实相关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措施以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四）标的资产是否按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规定，按时足额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义务，是否存在碳排放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已完成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关执法整改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以下简称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主体，可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该条例第八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制定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和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的通知》（环气候〔2025〕23 号）：“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部署，经国务院批准，钢铁、水泥、铝冶炼三个行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5〕140 号）第（十一）项的规定：“2025 年 7 月 31 日前，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基于 2024 年度核查结果，按照配额分配方案核定 2024 年度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应发放配额量，并向注登机构书面报送相关数据表，进行核定配额的注册登记。8 月 20 日前，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分配 2024 年度碳排放配额。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 2024 年度配额核定工作应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碳排放配额发放工作于 10 月 20 日前完成。”该通知第（十二）项规定：“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按时足额完成 2024 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四川省 2024、2025 年度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四川省 2024、2025 年度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行业为发电、钢铁、水泥及铝冶炼行业，铜冶炼行业尚未被纳入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凉山矿业所在的铜冶炼行业尚未被纳入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不涉及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义务。

（五）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煤耗项目，是否已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并说明具体煤炭替代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相关规定，京津冀、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 13 个区域被规划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该办法所称的重点区域具体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和辛集、定州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市；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舟山市，安徽省合肥、芜湖、蚌埠、淮南、马鞍山、淮北、滁州、阜阳、宿州、六安、亳州市；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韩城市。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

案》的通知》（川府发〔2024〕15号）及其附件《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和重点区域划分表》，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包括成都市、自贡市、德阳市、遂宁市、内江市、广安市、眉山市、资阳市全域以及泸州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达州市、雅安市部分区域。

根据上述规定，凉山矿业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市，不属于国家或四川省划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不涉及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标的资产拟建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标的资产是否不涉及新建境外煤电项目。

根据凉山矿业提供的相关说明，凉山矿业无拟建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涉及新建境外煤电项目。

（七）标的资产是否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凉山矿业提供的相关说明并经查询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市政府及生态环境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会理市范围内尚未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凉山矿业不存在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八）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拟建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 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凉山矿业提供的书面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凉山矿业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排污生产单元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排污许可证	915100007333906405001P	冶炼单元	2024.01.25	2029.01.24	凉山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0007333906405003W	矿山单元	2025.05.29	2030.05.28	—

2.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

（1）冶炼单元

根据凉山矿业提供的书面材料，凉山矿业冶炼单元生产过程中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措施及其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二氧化硫、颗粒物、砷及化合物、氟化物、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硫化氢	制酸尾气、冶炼、收尘、污酸处理	制酸尾气通过石灰浆液法处理二氧化硫，其他污染物附带处理	150,000 立方米/小时
固体废物	铜火法冶炼过程中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熔炼、吹炼	电收尘、返料	不涉及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备料、熔炼吹炼、烟气制酸、公用单元、火法精炼	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处置利用	不涉及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备料、熔炼、吹炼、烟气制酸、公用单元、火法精炼	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处置利用	不涉及
	二氧化硫氧化生产硫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烟气制酸	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处置利用	不涉及
	脱硫石膏	烟气制酸	收集暂存，定期交水泥厂做辅料	不涉及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氮、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	吹炼、备料、公用单元、火法精炼、熔炼、烟气制酸	主要为化验室产生的化验废液，通过内部污酸污水处理系统自行处置	污酸污水处理能力为 360 立方米/天，能实现自行处置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铜火法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铅滤饼）	烟气制酸	收集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处置利用	不涉及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烟气制酸	收集暂存，定期交第三方单位处置，其中冶炼渣交会理鹏晨废渣利用有限公司利用，石膏渣送水泥厂做辅料利用	不涉及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备料、吹炼、公用单元、火法精炼、熔炼、烟气制酸	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处置利用	不涉及
	铜火法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污酸处理过程产生的砷渣	烟气制酸	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处置利用	不涉及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备料、熔炼、吹炼、公用单元、火法精炼、烟气制酸	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处置利用	不涉及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熔炼、火法精炼、烟气制酸，公用单元	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处置利用	不涉及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备料、吹炼、公用单元、火法精炼、熔炼、烟气制酸	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处置利用	不涉及
	冶炼废渣	熔炼、吹炼	冶炼渣交由鹏晨废渣利用有限公司利用	不涉及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备料、吹炼、公用单元、火法精炼、熔炼、烟气制酸	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处置利用	不涉及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工业噪声	/	硫酸风机、冶炼区、制氧风机房	根据原项目环境竣工验收要求，严禁在周边新增噪声敏感点，至今严格控制未新增	不涉及

根据凉山矿业提供的书面资料，报告期内凉山矿业冶炼单元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主要排放污染物		排放总量（吨）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颗粒物	许可量	105	105	105	60
	排放量	2.4307	7.44123	7.233453	7.001556
SO ₂	许可量	660	660	660	280
	排放量	44.2137	155.04707	155.48278	163.185591
铅及其化合物	许可量	1.55	1.55	1.155	1.155
	排放量	0.0012	0.00324	0.006844	0.015236
汞及其化合物	许可量	0.0198	0.0198	0.0198	0.0198
	排放量	0.000055	0.000209	0.000488	0.000519
砷及化合物	许可量	0.66	0.66	0.66	0.66
	排放量	0.00117	0.004156	0.004353	0.00335

注：根据凉山矿业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及说明，凉山矿业许可排污量系以年为单位，此处 2025 年 1-3 月的许可量为全年许可排放量。

（2）采矿单元

根据凉山矿业提供的书面资料，凉山矿业采矿单元生产过程中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措施及其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颗粒物	原矿破碎，运输，筛分	布袋收尘	两台，每台 4,000 立方米/小时
固体废物	废矿物油	各作业区机械设备检维修	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处置利用	不涉及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石	采矿	暂存于西排土场	不涉及
	尾矿	选矿	部分用于井下充填，部分外送至尾矿库贮存	不涉及
工业噪声	/	破碎机，球磨机、水泵等	加强设备运维润滑，对应厂房落实好隔音措施减少对外界影响	不涉及

根据凉山矿业提供的书面资料，报告期内凉山矿业采矿单元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主要排放污染物		排放总量（吨）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颗粒物	许可量	—	—	—	—
	排放量	0.210583	0.336275	0.147556	0.146424

注：采矿单元对应的资质文件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涉及排污许可证和许可量

3. 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

根据凉山矿业提供的书面资料，报告期内凉山矿业环集烟囱及制酸尾气烟囱已经安装固定污染源烟气污染物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烟囱设置永久性监测口，能够实时监测公司烟气排放情况。根据在线监测情况，凉山矿业冶炼单元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烟气中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到排放要求，原料制备及运输设置 7 个布袋收尘器对原料传输逸散扬尘进行收集和布袋收尘处理，均设置永久监测口，按季度进行人工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设施运行良好。凉山矿业硫酸厂污酸污水处理的硫化氢烟囱按规范设置检测口并安装直读在线检测仪，根据监测情况，运行良好。

凉山矿业冶炼单元环集烟囱及制酸尾气烟囱属于主要排口，其颗粒物、二氧化硫实际排放浓度均不超过 10 mg/m³、100 mg/m³，达到《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规定的排放限值。凉山矿业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监督做好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在主要设备检修期间对环保设施同步检修，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就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凉山矿业冶炼单元建有符合国家规范的石膏渣库、渣破碎场、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存放硫酸厂石膏渣、冶炼渣以及烟尘、砷渣、酸泥、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弃包装物等，其中石膏渣交水泥厂做辅料使用，冶炼渣送会理鹏晨废渣利用有限公司进行渣选，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进行处理利用。凉山矿业通过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实现各类固废的贮存，处置及利用。

报告期内凉山矿业对冶炼单元进行持续节能改造，如硫酸厂冷却塔风机采用开关磁阻电机调速系统（预计每年节约消耗电能 23.76 万 kwh），动力厂水泵系统采用磁阻电机（预计每年节约消耗电能 71.12 万 kwh），硫酸厂干吸泵节能改造（全年累计节电量 183.5 万 kwh），硫酸厂新增余热锅炉系统（通过对余热发电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每年增加发电量 871.8 万 kwh）等，经节能改造后的相关设施设备在报告期内均运行良好，有效降低了能源消耗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凉山矿业环境保护的主要处理设施完善，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达标、运行情况正常，凉山矿业持续进行节能改造，改造后的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有效降低能源消耗水平。

4. 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凉山矿业提供的书面资料，报告期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例行检查方式至凉山矿业进行现场检查，不存在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重大问题的情形。

5.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凉山矿业提供的书面资料，报告期内，凉山矿业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入科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1	新、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投入	-	40.01	-

序号	投入科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	污染源治理资金投入	-	829.49	601.42
3	环境监测费用投入	-	175.16	114.70
4	厂区绿化及生态修复投入	7.98	80.38	39.33
5	三废（废水、废气、固废）综合利用投入、危险废物资源化及无害化处置工程投入	193.96	845.23	1,101.23
6	第三方服务费用	20.72	118.53	61.29
7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费用	-	-	3.10
8	环境保护税	17.77	160.65	77.90
合计		240.44	2,249.44	1,998.96

报告期内，凉山矿业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覆盖了污染物处置各个环节，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能保证凉山矿业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情况相匹配。

6. 拟建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凉山矿业提供的书面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凉山矿业无拟建项目，其主要在建项目为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凉山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会理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的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措施
废气	采矿粉尘	矿石粗破碎、转运	集气罩收集，高效湿式除尘机除尘
	选矿粉尘	原矿仓	除尘喷水加湿抑尘
	充填站粉尘	水泥仓	布袋除尘净化
	碎石制备车间粉尘	废石破碎	布袋除尘净化
废水	矿井涌水、选矿废水等	采矿、选矿	经沉淀池、浓缩池等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外排
固体废物	废矿物油等	各作业区机械设备检维修	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采矿废石	采矿	全部利用或合理堆存
	尾矿	选矿	全部利用或合理堆存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措施
噪声	破碎机、磨矿机等高噪声设备。	破碎机，球磨机、水泵等	封闭车间内布置，设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

上述污染物处理措施涉及该项目环保投资为 5,548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九）标的资产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标的资产生产的产品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标的资产生产的主要产品，标的资产是否按照行业、区域要求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采取有效管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募投项目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是否优先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除外工艺或其他清洁生产技术，并对现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做到“增产不增污”，是否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重污染工艺；标的资产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进一步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高污染”的，进一步说明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铜（产品代码：331103xx）为“高污染”产品名录，其中，产品代码参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国家统计局令，2010 年第 13 号），部分产品代码不足 8 位的，用“x”补齐。根据《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产品代码 331103 的产品为精炼铜（电解铜），凉山矿业的主要产品阳极铜的产品代码为 331102，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此外，经核查，凉山矿业的其他产品硫酸、铁精矿、钼精矿等，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根据会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

品名录的说明》：“经核查，凉山矿业的主要产品阳极铜的产品代码为 331102，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凉山矿业的其他主要产品硫酸、铁精矿、钼精矿等，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本次交易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铜精矿，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十）标的资产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是否发生生态环境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生态环境事件，是否存在生态环境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凉山矿业提供的说明及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凉山矿业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证明》，并经核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凉山矿业报告期内不存在收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无生态环境情况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十一）标的资产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内控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根据凉山矿业提供的书面资料，凉山矿业制定了《安全生产文件档案管理制度》《“三岗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目标、指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承诺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实施细则》《特种设备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制度，凉山矿业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员工和公司财产的安全。

会理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证明》：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会理市应急管理局辖区企业，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项

目建设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

（十二）核査程序及核査意見

1. 核査程序

（1）査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法律、法规、部門規定，査閱会理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局关于凉山矿业产业政策符合性的相关书面文件；

（2）査閱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相关政策、会理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査閱凉山矿业已建、在建工程取得的节能审查、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含自主验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

（3）査閱凉山矿业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会理市环保部門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

（4）査閱《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和規定；

（5）査閱近期上市公司资本运作项目，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在《固定资产投资項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施前的建设项目无需开展节能评估及审查的案例；査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实施后的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采用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方式的案例；

（6）査閱《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关于印发<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四川省 2024、2025 年度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等相关文件和規定；获取并査閱标的公司的相关说明；

（7）査閱《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

二五”规划》《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和规定；

（8）查阅标的公司在建、拟建项目资料及标的公司相关说明，核实标的公司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新建境外煤电项目；

（9）查阅标的公司相关说明，并在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市政府及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查询，核实会理市范围内是否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0）获取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主管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11）获取标的公司关于报告期内相关环保投资和费用支出的明细和说明文件；

（12）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核实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募投项目主要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13）查阅凉山矿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文件及标的公司关于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的书面说明，查阅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标的公司的采矿、选矿、冶炼等业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标的资产无拟建项目，其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标的资产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标的资产无拟建项目，其已建、在建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

措施以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报告期内凉山矿业所在的铜冶炼行业尚未被纳入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不涉及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义务；

（5）凉山矿业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市，不属于国家或四川省划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不涉及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凉山矿业无拟建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涉及新建境外煤电项目；

（7）凉山矿业不存在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8）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报告期内，凉山矿业环境保护的主要处理设施完善，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达标、运行情况正常，凉山矿业持续进行节能改造，改造后的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有效降低能源消耗水平；报告期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例行检查方式至凉山矿业进行现场检查，不存在要求凉山矿业进行整改的情况；报告期内，凉山矿业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覆盖了污染物处置各个环节，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能保证凉山矿业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情况相匹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凉山矿业无拟建项目，其主要在建项目红泥坡铜矿采选项目已经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

（9）标的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本次交易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0）凉山矿业报告期内不存在收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无生态环境情况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11）凉山矿业已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四、《审核问询函》“8. 关于业绩承诺”

申请文件显示：（1）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分别基于不同的参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对拉拉铜矿采矿权和红泥坡铜矿采矿权进行评估。（2）交易对方对拉拉铜矿采矿权和红泥坡铜矿采矿权以交割后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和期末减值额进行相关补偿承诺。（3）资产评估中假设铜精矿为最终产品预测相关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由铜精矿进一步冶炼形成的阳极铜。（4）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对部分房屋建筑物等资产采用市场法评估，本次交易未对上述资产设置减值补偿承诺。（5）红泥坡铜矿为在建矿山，预计 2027 年投产，若本次交易交割日发生于 2025 年，则业绩承诺期仅可覆盖红泥坡铜矿投产后的第一年。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计算业绩补偿金额时是否分别核算不同采矿权资产的净利润及期末减值额并依此确定各采矿权资产的业绩补偿金额，如否，披露合并计算不同采矿权资产净利润及期末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到不同评估参数对各采矿权资产估值的影响，业绩承诺金额与评估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 1 号》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2）在标的资产实际销售产品和评估假设存在差异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对两项采矿权资产业绩承诺期内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累计实现净利润及期末减值额的具体核算方式及其可实现性与准确性。（3）本次交易未对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资产设置减值补偿承诺的合规性，业绩补偿承诺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规定。（4）结合拉拉铜矿和红泥坡铜矿预测业绩的可实现性、业绩补偿覆盖率等，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案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业绩承诺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交易未对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资产设置减值补偿承诺的合规性，业绩补偿承诺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一上市类第 1 号》等规定。

1. 本次交易已对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资产设置减值补偿承诺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第十次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上市公司与云铜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对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资产设置了减值补偿承诺，具体如下：

（1）市场法评估资产的范围

根据《凉山矿业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资产（以下简称“市场法评估资产”）如下：

① 凉山矿业持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资产简称
1	川（2019）会理县不动产权第 0001545 号	会理县黎溪镇新光村、锁水村	25,890.65	资产 1
2	川（2019）会理县不动产权第 0001546 号	会理县黎溪镇新光村、锁水村	27,440.15	资产 2

② 凉山矿业持有的 4 项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资产简称
1	锦江区冻青树街 35 号 D 栋 3 单元 1.2 号（共 7 层在 2 层）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52908 号	四川省成都市	307.54	资产 3
2	东区攀枝花大道东段 360 号 1 栋 2 单元 3 号（共 9 层在 6 层）	川（2023）攀枝花市不动产权第 0008719 号	四川省攀枝花市	115.14	资产 4
3	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和园 4 栋 4-510 号（共 6 层在第 5 层）	云（2024）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217921 号	云南省昆明市	110.43	资产 5
4	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和园 4 栋 4-410 号（共 6 层在第 4 层）	云（2024）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217920 号	云南省昆明市	110.43	

③ 凉山矿业持有的其参股公司会理鹏晨废渣利用有限公司 13.01%股权（以

下简称“资产6”）。

（2）市场法评估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凉山矿业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上述市场法评估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及标的股份对应的市场法评估资产评估值如下：

市场法评估资产	评估值（元）	标的股份对应的评估值（元）
资产 1	12,790,000.00	5,116,000.00
资产 2	13,555,400.00	5,422,160.00
资产 3	2,802,800.00	1,121,120.00
资产 4	551,405.00	220,562.00
资产 5	1,830,267.00	732,106.80
资产 6	4,497,460.82	1,798,984.33

（3）市场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① 市场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期

市场法评估资产的减值测试期与业绩承诺资产的业绩承诺期保持一致，即为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市场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期**”）。

② 市场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

在市场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场法评估资产中的各项资产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专项审核报告。

③ 市场法评估资产减值补偿安排

如减值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市场法评估资产中的任一资产在市场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期末发生减值的，则云铜集团应向上市公司进行减值补偿（以下简称“**市场法评估资产减值补偿**”）。云铜集团应当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④ 市场法评估资产减值补偿的计算公式

(i) 单个市场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额=云铜集团就单个市场法评估资产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一期末单个市场法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上市公司拟向云铜集团购买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ii) 市场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额=Σ 单个市场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额；

(iv) 市场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补偿股份数额=市场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期末减值补偿股份数额不为整数，向上取整。

⑤ 若上市公司在市场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市场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补偿股份数额应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市场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补偿股份数额（调整后）=市场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补偿股份数额（调整前）×（1+送股或转增股本比例）。若上市公司在市场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云铜集团应将市场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补偿股份数额对应的现金分红的部分随市场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补偿股份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现金分红的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市场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补偿股份数额。

2. 业绩补偿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之“一、业绩补偿”之“（二）业绩补偿方式”的规定：“以市场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对采用对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资产设置的减值补偿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与云铜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结合本次交易对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资产设置的减值补偿承诺，与《重组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进行对比。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对采用对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资产设置的减值补偿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五、《审核问询函》“9. 关于标的资产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1）凉山矿业历史上存在多次股份转让及增资。2025年7月凉山矿业实施存续分立。（2）本次交易完成后，分立资产会理市五龙富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龙富民）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3）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五龙富民外，上市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情形。（4）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为模拟财务报表，假设分立于报告期初2023年1月1日完成，模拟报表不包括五龙富民等资产负债。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实施存续分立及本次交易未将五龙富民股权等资产负债注入上市公司原因，相关各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2）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债权债务关系、注册资本等划转至富鼎矿业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划转情况，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等问题，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承担债务或额外费用；分立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分立后标的资产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是否完整独立。（3）模拟报表编制原则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分立的具体情况、主要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资产负债及损

益科目能否准确区分，模拟报表能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4）标的资产历次股份转让、增资、分立程序的合规性及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2）（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债权债务关系、注册资本等划转至富鼎矿业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划转情况，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等问题，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承担债务或额外费用；分立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分立后标的资产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是否完整独立

1. 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债权债务关系、注册资本等划转至富鼎矿业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划转情况

根据云铜集团、云南铜业、凉山工投及凉山矿业签署的《分立协议》、本次分立的分立方案以及中铝集团出具的《关于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相关事宜的批复》（中铝资字〔2025〕203号）等相关文件，本次分立的原则为，凉山矿业将所持有的五龙富民51.0707%股权、鼎立矿业100%股权以及与五龙富民、鼎立矿业相关的资产、负债分立至新设公司富鼎矿业，其他资产及负债保留在凉山矿业。此外，本次分立中的人员转移遵循“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在凉山矿业主要从事五龙富民和鼎立矿业直接相关工作的人员转移至富鼎矿业，其他人员保留在凉山矿业。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第二条第（五）项规定：“因分立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由分立决议或者决定约定，但分立后公司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不得高于分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本次分立系根据前述规定，分立后凉山矿业及富鼎矿业的注册资本之和与分立前凉山矿业的注册资本保持

一致。其中，分立后凉山矿业及富鼎矿业注册资本的具体金额，系根据本次分立后保留在凉山矿业的资产及负债与分立至富鼎矿业的资产及负债的范围及价值，与其他股东协商确定，分立前后各股东持有的权益不变。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凉山矿业分立的资产、负债已经全部划转至富鼎矿业，本次分立相关的划转工作已经完成。

2. 本次分立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等问题，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承担债务或额外费用

就本次分立事项，凉山矿业已经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向其债权人履行了通知义务，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了公告。凉山矿业已根据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理市支行签署的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就分立事项取得了其书面同意，不存在因分立事项导致的债权债务纠纷问题。

根据《分立协议》的约定，凉山矿业将部分债权债务分立至富鼎矿业，其中分立至富鼎矿业的债权共三笔，分立至富鼎矿业的债务共三笔，具体情况如下：

（1）分立至富鼎矿业的债权明细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分立基准日 金额（万元）	截至分立基准日 坏账准备（万元）
1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迪庆供电局	预付账款（电费-带保证金性质）	1.04	—
2	鼎立矿业	其他应收款（借款及利息）	4,049.35	4,049.35
3	鼎立矿业	委托贷款（借款及利息）	4,380.00	4,380.00

《公司法》未就公司分立后的债权承接进行明确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法人分立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本次分立各方在《分立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分立后，凉山矿业和富鼎矿业分别承接各自债权。因此，本次分立后，凉山矿业及富鼎矿业将依照《分立协议》的约定，分别享有及主张对相关债务人的债权，不存在因本次分立产生债权债务

纠纷的情形。

（2）分立至富鼎矿业的债务明细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1	五龙富民	其他应付款	601.30
2	云南恒南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40
3	云南滇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44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凉山矿业已就上述债务取得了五龙富民、云南恒南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滇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其同意上述债务由富鼎矿业继续承担给付义务，凉山矿业不再对上述债务承担任何责任。因此，不存在因本次分立产生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形，本次分立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承担债务或额外的费用。

3. 分立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分立后标的资产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是否完整独立

根据《分立协议》、本次分立的分立方案以及中铝集团出具的《关于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相关事宜的批复》（中铝资字〔2025〕203号）等相关文件，本次分立后，凉山矿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保持不变，本次分立不涉及凉山矿业的主要经营资产的转移，不会对凉山矿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分立前后，凉山矿业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分立前（原始报表）		分立后（模拟报表）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资产总计	330,674.33	323,383.82	307,170.53	297,888.36
负债合计	163,481.09	167,090.25	164,274.14	165,380.63
净资产	167,193.24	156,293.57	142,896.39	132,507.72
归母净资产	157,890.29	147,320.05	142,896.39	132,507.72

项目	分立前（原始报表）		分立后（模拟报表）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66,553.47	936,342.33	266,946.08	933,456.93
净利润	10,356.71	29,110.21	9,892.39	27,348.96
归母净利润	10,050.12	28,247.14	9,892.39	27,348.96

本次分立后，凉山矿业的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凉山矿业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均保持完整独立。

（二）标的资产历次股份转让、增资、分立程序的合规性及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根据凉山矿业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等相关资料，凉山矿业历次股份转让、增资、分立涉及的主管机关审批备案及相关程序情况如下：

1. 2002年12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主要历史沿革”之“2. 2002年12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由于本次股份转让时间发生较早，凉山矿业未能提供本次股份转让时的国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资产评估相关文件，本次股份转让存在一定程序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效，本次股份转让后，云铜集团已经依法持有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中联评估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追溯评估报告，且已经取得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国有资产有权管理部门云铜集团的确认意见以及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楚雄矿冶的确认意见，其中，云铜集团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国有资产有权管理部门，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于1999年9月22日发布的《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要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督的原则，逐步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营运体系和机制，建立与健全严格的责任制度。国务院代表国家统一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中央和地方政府分级管理国有资产，授权大型企业、企业集团和控股公司经营国

有资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0）64 号）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国有资产实施授权经营。国有资产规模较大、公司制改革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好的国有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公司，经政府授权，对其全资、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所有者职能。中央管理的企业由国务院授权，地方管理的企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授权。”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央下放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决定》（云政发[2001]64 号），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对有色金属行业体制调整、将大部分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下放地方管理的重大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云铜集团作为省直管企业并授权经营其管辖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向云铜集团出具了《关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回云南大姚铜矿所持云南楚雄矿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复函》（企改[2002]232 号），同意云铜集团根据省政府授权经营包括云南大姚铜矿在内的国有资产权利。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发生时，云南大姚铜矿为楚雄矿冶控股股东，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办公厅上述文件及法规精神，云铜集团已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的上述文件授权管理包括云南大姚铜矿在内的国有资产，在本次股份转让发生时，云铜集团本次股份转让的的国有资产有权管理部门。

此外，云铜集团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就上述瑕疵情形出具了兜底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上述瑕疵情况不会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效力，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标的资产权属以及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2. 2006 年 8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主要历史沿革”之“3. 2008年8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由于本次股份转让时间发生较早，凉山矿业未能提供本次股份转让的国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资产评估文件、进场交易文件，本次股份转让存在一定程序瑕疵，但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导致本次股份转让行为无效，本次股份转让后，云铜集团已经依法持有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同时，鉴于本次股份转让系云铜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楚雄矿冶之间的股份转让，中联评估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追溯评估报告，且已经取得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国有资产有权管理部门云铜集团的确认意见以及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楚雄矿冶的确认意见，此外，云铜集团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就上述瑕疵情形出具了兜底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上述瑕疵情况不会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效力，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标的资产权属以及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3. 2011年3月，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主要历史沿革”之“4. 2011年3月，第一次增资”。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铝业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2号）第四条的规定：“同意中国铝业公司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中铝公司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下简称有关企业）的有关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对有关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

就该次增资，中国铝业公司（中铝集团前身）已于2011年5月16日出具《关于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中铝资字〔2011〕204号），同意凉山矿业本次的增资方案。凉山矿业已就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4. 2019年4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之“（二）主要历史沿革”之“5. 2019年4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根据凉山矿业提供书面资料，本次股份转让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并由相关交易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凉山矿业进行了资产评估。但因本次股份转让系凉山矿业参股股东对外转让股份，云铜集团、云南铜业、凉山矿业均不掌握该次股份转让的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文件、评估备案文件等资料。鉴于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股份，前述情形不会影响标的股份的权属清晰、完整，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2022年12月，拉拉铜矿公司将所持33.33%股份无偿划转给凉山工投

本次无偿划转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主要历史沿革”之“7. 2022年12月，拉拉铜矿公司将所持33.33%股份无偿划转给凉山工投”。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根据凉山矿业提供的凉山工投于2022年6月9日出具的《关于实施<内部重组凉山州拉拉铜矿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的报告》以及《关于凉山州拉拉铜矿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的通知》，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凉山工投批准，并已报送凉山州国资委备案。本次无偿划转已经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及备案程序。

6. 2023年12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主要历史沿革”之“8. 2023年12月，第四次股份转让；2024年5月，发起人更名”。

因本次股份转让系凉山矿业参股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凉山矿业、上市公司、云铜集团均不掌握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资料，未取得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批准备案文件。鉴于该次股份转让不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股份，前述情形不会影响标的股份的权属清晰、完整，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2025 年 7 月，凉山矿业分立

本次分立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主要历史沿革”之“9. 2025 年 7 月，凉山矿业分立”。

凉山矿业已就本次分立取得了中铝集团于 2025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凉山矿业的存续分立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分立构成云南铜业与关联人的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云南铜业已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存续分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凉山矿业已就本次分立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根据凉山矿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凉山矿业历史上各次股份转让、增资及分立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云铜集团已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协议或约定，标的资产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其他任何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综上，除上述因股份转让发生时间久远或系参股股东的股份转让等原因未能提供相应审批、备案文件的情况外，凉山矿业历次股份转让、增资、分立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上述情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标的资产权属以及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凉山矿业分立相关的《分立协议》、分立方案及批复文件；
- （2）获取并查阅凉山矿业相关债权人就分立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出具的书面

确认文件；

（3）获取并查阅凉山矿业分立涉及的支付凭证；

（4）获取并查阅凉山矿业的工商档案、历次股份转让、增资、分立的相关协议文件、审批备案文件；

（5）获取并查阅中联评估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楚雄矿冶出具的确认意见、云铜集团出具的确认意见及承诺函；查阅当时的有关规定及云南省人民政府等政府部门的相关文件，确认云铜集团为本次股份转让时转让方楚雄矿冶的国有资产有权管理部门；

（6）查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凉山矿业存续分立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承担债务或额外的费用；存续分立不会对凉山矿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分立后凉山矿业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保持完整独立；

（2）除因股份转让发生时间久远或系参股股东的股份转让等原因未能提供相应审批、备案文件的情况外，凉山矿业历次股份转让、增资、分立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上述情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标的资产权属以及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审核问询函》“10. 关于资产权属”

申请文件显示：凉山矿业存在占用无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部分房产未办理房产权属手续的情况，其中绿房菁沟尾矿库占用了位于会理市树堡乡坝子

村的国有林地、集体土地 489588.45m²。针对绿房菁沟尾矿库等土地权属瑕疵事项，凉山矿业取得了会理市自然资源局、会理市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相关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出具证明文件的会理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是否为产权瑕疵事项的有权主管部门，相关土地开发使用、房产建设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相关土地、房产的评估情况，对本次交易作价具体影响。（3）绿房菁沟尾矿库对应矿产项目情况，如该尾矿库不能继续使用，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相关产权瑕疵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1）（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出具证明文件的会理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是否为产权瑕疵事项的有权主管部门，相关土地开发使用、房产建设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 凉山矿业已就绿房菁沟尾矿库取得的审批手续及签署的相关文件

根据凉山矿业提供的书面资料，绿房菁沟尾矿库已经取得的审批手续如下：

（1）立项批复

2011年9月2日，会理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同意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绿房菁沟尾矿库工程立项建设的批复》（会发改基〔2011〕153号），同意凉山矿业绿房菁沟尾矿库建设。

（2）选址批复

2011年9月13日，会理县城乡规划建设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会理县城乡规划建设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绿房菁沟尾矿库选址的批复》（会规建规〔2011〕20号），载明：凉山矿业拟建设绿房菁沟尾矿库的选址（黎溪区树堡乡坝子村绿房菁沟）经现场实地踏勘，该地块不在乡镇、村规划区范围内，同意凉山矿业在该地块的选址进行建设，但凉山矿业在尾矿库设计及开工前必须按程序办理林业、安监、国土、环保、水务等相关部门的手续。

（3）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2011年12月16日，四川省林业厅出具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11]D669号），载明：根据《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审核，同意绿房菁沟尾矿库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征收会理县树堡乡坝子村集体林地46.1530公顷用于批准的绿房菁沟尾矿库建设工程建设用地，请凉山矿业严格按申请并经批准的工程（用地项目）使用林地用途、地点、范围和在审核同意的面积内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后使用林地。2025年5月29日，会理市林业和草原局出具《会理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凉山矿业绿房菁沟尾矿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情况说明》，载明：该尾矿库于2011年12月16日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11]D669号），同意凉山矿业绿房菁沟尾矿库建设项目使用集体林地46.1560公顷（面积692.295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持续有效。

（4）土地预审意见

2012年7月18日，会理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会理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绿房菁沟尾矿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载明：根据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会理县国土资源局会审会意见，同意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绿房菁沟尾矿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5）压覆矿审批文件

2013年11月14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关于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

司绿房菁沟尾矿库影响区范围内未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川国土资储压函〔2013〕511号），载明：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绿房菁沟尾矿库影响区范围内无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

（6）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

2011年11月17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一级评估）备案表》（川国土资环备〔2011〕2192号），同意对绿房菁沟尾矿库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

（7）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

2013年2月17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绿房菁沟尾矿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3〕106号），载明：同意凉山矿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开发方式、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015年9月30日，凉山州环境保护局出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凉环验〔2015〕5号），载明：绿房菁沟尾矿库建设工程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8）安全设计批复及安全设施验收

2012年8月14日，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绿房菁沟尾矿库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的批复》（川安监函〔2012〕297号）。

2015年3月27日，凉山矿业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组对绿房菁沟尾矿库安全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并由凉山州安监局、会理县安监局进行了全过程监督，出具《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绿房菁沟尾矿库新建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完成了绿房菁沟尾矿库项目的安全设施验收。

（9）水土保持批复及竣工验收

2012年4月10日，凉山州水务局出具《关于对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理县绿房菁沟尾矿库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凉水行审[2012]27号）。

2015年6月17日，凉山州水务局出具《关于对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理县绿房菁沟尾矿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的批复》（凉水行审〔2013〕35号），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10）已取得相关村集体及村民的书面同意，且已足额支付补偿款

凉山矿业已经就该绿房菁沟尾矿库土地与相关村集体、村民签署了书面协议，取得了相关村集体及村民的书面同意，且已足额支付补偿款。

综上，凉山矿业绿房菁沟尾矿库已经取得了立项批复、选址批复、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土地预审意见、压覆矿审批文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环评批复、安全设计批复，水土保持批复，并已完成环保验收、安全设施验收及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关村集体及村民的书面同意，且已足额支付补偿款。

2. 相关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系历史政策及土地指标管控等原因所致，并存在类似案例

根据凉山矿业提供的书面文件，绿房菁沟尾矿库于2013年开工建设，于2015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至今，除绿房菁沟尾矿库外，凉山矿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在集体用地上建设了少量辅助性房屋。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该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

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土地的；（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土地的；（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土地的；（六）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

根据凉山矿业提供的书面文件，因征收农村集体用地并转为建设用地的法规管理的要求严格，并因历史政策及土地指标管控等原因，绿房菁沟尾矿库建设时当地土地管理未明确是否将尾矿库纳入建设用地管理并给予办理，经参考行业及当地实践情况，凉山矿业未就该尾矿库及少量辅助性房屋用地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及土地权属证书，未办理该等辅助性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

2025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修订）》（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2024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确需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根据《全国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等相关文件，铜属于战略性矿产资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矿产资源法（2024）》已经生效，但相关实施操作尚未出台或明确，根据凉山矿业出具的说明，公司未来会在符合相关规定及当地主管部门认可及要求的情况下完善手续，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经本所律师查询，近期上市公司资本运作项目中标的公司尾矿库存在土地权属瑕疵，并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的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发行人简称及代码	项目类型	案例时间	尾矿库情况	合规证明出具情况
1	盛龙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	2025年	发行人主要下属企业龙宇铝业使用的榆木沟尾矿库初期坝、咸池沟尾矿库初期坝因历史政策原因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栾川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使用的上述土地虽属于农用地，但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属于矿产能源区，上述土地利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同意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公司进行任何行政处罚，

序号	上市公司/发行人简称及代码	项目类型	案例时间	尾矿库情况	合规证明出具情况
					不会因上述事项要求公司搬迁、限期拆除,上述事项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中毅达 (600610)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2023 年	标的公司达州化工位于达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石板镇红花村李家沟的尾矿库 339,087.40 平方米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已出具《说明函》,说明达州化工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之前可以持有及继续使用该等土地;达州化工在达州高新区暂无重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3	国城矿业 (000688)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2022 年	标的公司国城实业存在未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或土地征收出让手续即使用土地进行生产建设的情形,该部分土地性质主要为草地、林地等,主要用于尾矿库、管线铺设等。	卓资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国城实业未就使用的相关用地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或征收出让手续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已对其进行处罚,并允许其继续使用该等用地。

3.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出具证明文件的会理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是否为产权瑕疵事项的有权主管部门

就凉山矿业的瑕疵土地及瑕疵房产事宜,凉山矿业已经取得了会理市自然资源局、会理市林业和草原局、会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前述主管部门均为产权瑕疵事项的主管部门,具体如下:

(1) 会理市自然资源局为凉山矿业土地管理方面的有权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

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修订）》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

根据会理市自然资源局官方网站（<https://dnr.lsz.gov.cn/xsrzyj/hlxrzyj/>）公布的《会理市自然资源部门主要职能职责》，会理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重大违法案件。”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会理市自然资源局公布的其主要职能职责，会理市自然资源局对凉山矿业土地产权瑕疵事项具有管辖权，为出具相应证明文件的有权主管部门。

（2）会理市林业和草原局为凉山矿业林地管理方面的有权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修订）》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根据《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 8 号]）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辖本辖区内的林业行政处罚。”

根据会理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s://www.huili.gov.cn/index.html>）载明的会理市林业和草原局的主要职能职责，会理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综上，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会理市林业和草原局的主要职能职责，会理市林业和草原局为凉山矿业的林地使用情况具有管辖权，为出具相应证明文件的有权主管部门。

（3）会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凉山矿业房产建设方面的有权主管部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5 号）第五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执法机关管辖。”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执法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会理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s://www.huili.gov.cn/index.html>）载明的相关信息，会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能职责包括“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督检查，组织或参与重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综上，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会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能职责，会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凉山矿业林地房产建设情况具有管辖权，为出具相应证明文件的有权主管部门。

（4）县级自然资源、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合规证明的案例

经查询，除上述“2. 相关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系历史政策及土地指标管控等原因所致，并存在类似案例”已经列明的案例外，近期上市公司资本运作项目中，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说明，确认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同意相关公司继续使用土地的其他案例如下：

①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合规证明的案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及代码	项目类型	案例时间	合规证明出具主体	合规证明内容
1	宝地矿业（6011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5 年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	确认葱岭能源选矿厂资产存在部分用地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情况……选矿厂的土地均为国有土地，不涉及集体土地、耕地、基本农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葱岭能源取得前述选矿厂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同意葱岭能源按现有用途继续使用，对地上附属物、构筑物、附属设施等不予拆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前述不规范用地事项对葱岭能源进行处罚。
2	北方铜业（000737）	向不特定	2024 年	垣曲县自然资源局	北方铜业未经审批占用上述农用地建设房屋，但其占用的上述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及代码	项目类型	案例时间	合规证明出具主体	合规证明内容
		对象发行A股股票			耕地均不属于基本农田，且占用土地的土地平整度、土壤有效耕层厚度、砾石含量等相关指标均达到垣曲县耕地的质量标准，未造成占用土地的种植条件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兹证明，北方铜业占用上述土地建房的行为并未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重大不利后果，本单位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湘潭电化（002125）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	靖西市自然资源局（县级）	靖西电化前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靖西市自然资源局不会因上述情形对靖西电化作出行政处罚，亦不会对上述无证房产予以拆除，靖西电化可继续使用前述房产和土地……
4	中船科技（60007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3 年	镶黄旗自然资源局（县级）	盛世鑫源已履行完毕上述处罚的缴款、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等义务。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本单位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山西焦煤（00098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2 年	吉县自然资源局	吉县自然资源局认为，明珠矿上述用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吉县自然资源局同意明珠煤业维持现状使用该等土地直至明珠煤业取得权属证明，在此期间，吉县自然资源局不会就前述行为对明珠煤业进行行政处罚及/或责令其退还使用土地、拆除地上有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认为，吉宁矿上述用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乡宁县自然资源局同意吉宁煤业维持现状使用该等土地直至吉宁煤业取得相应许可及权属证明，在此期间，乡宁县自然资源局不会就前述行为对吉宁煤业进行行政处罚及/或责令其退还使用土地、拆除地上有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及代码	项目类型	案例时间	合规证明出具主体	合规证明内容
6	宝地矿业	首次公开发行	2022 年	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	确认发行人下属企业天华矿业所占用地（包括临时用地）及地上房产的建设符合所在地的整体规划，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工程规划及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报告期内天华矿业有权使用并可继续使用天华矿业所占用地（包括临时用地）及房屋，并确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就该事项对天华矿业进行行政处罚。

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合规证明的案例

序号	上市公司/发行人简称及代码	项目类型	案例时间	合规证明出具主体	合规证明内容
1	华电新能（600930）	首次公开发行	2025 年	怀宁县林业局	确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未申请办理林地征占手续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2025 年	甘洛县林业和草原局	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华润风电（越西）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局给予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苏能股份（600925）	首次公开发行	2023 年	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县级）	确认该局已向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库林草罚决字[2021]第 014 号、第 015 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4	美锦能源（00072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沁源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	确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汾西太岳行政处罚已整改并已缴纳罚款，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 36 个月内，除所列处罚所涉情况外，汾西太岳不存在违反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过该局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国城矿业（000688）	发行股份购买	2022 年	卓资县林业和草原局	确认标的公司国城实业未就其使用的位于卓资县的部分林地和草地履行征收占用手续的行为未造

序号	上市公司/发行人简称及代码	项目类型	案例时间	合规证明出具主体	合规证明内容
		资产			成严重后果，允许其继续使用该等用地，相关林地和草地征收占用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③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合规证明的案例

序号	上市公司/发行人简称及代码	项目类型	案例时间	合规证明出具主体	合规证明内容
1	焦作万方（600930）	首次公开发行	2025 年	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确认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瑞铝业曾因 19.2 万吨电解铝装置项目（三标段）未办理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被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以 55 万元的罚款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立新能源（001258）	向核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 年	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	确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吉木萨尔新风、吉木萨尔立新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建设光伏项目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
3	湖南白银（00271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3 年	桂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标的公司宝山矿业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40 处，其中包括部分房屋因手续问题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桂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报告期内宝山矿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至今未发现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对其作出过任何行政处罚。
4	清源股份（603628）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确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单县清源的升压站等房屋建筑尚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但鉴于该等房屋属于电力配套设施，未造成任何不良后果，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单县清源未因此受到处罚。单县清源可以继续依现状运营上述建设项目并使用相关建筑，暂不存在需被拆除的情形。
5	中毅达（6006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3 年	萝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确认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萝北瓮福建设的萝北县凤西粮食仓储改扩建二期项目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能职责并参考相关案例，就凉山矿业土地、房产产权瑕疵事项出具书面说明的会理市自然资源局、会理市林业和草原局、会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为有权主管部门。

4. 相关土地开发使用、房产建设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就凉山矿业的上述土地、房产产权瑕疵及相关土地开发使用、房产建设行为，会理市自然资源局、会理市林业和草原局、会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凉山矿业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云铜集团已经出具《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相关资产合规性的承诺函》，承诺：“如标的公司因该等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强制拆除房屋建筑物等情形导致任何损失、资金支出或法律责任，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处理，并就相关资金支出/实际损失按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凉山矿业的上述土地、房产产权瑕疵及相关土地开发使用、房产建设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有权主管部门对其进行重大行政处罚；凉山矿业相关主管部门知悉相关情况，并已经出具书面文件，同意凉山矿业继续使用相关土地，上述情况不会对凉山矿业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云铜集团已就上述情况出具兜底承诺函，如标的公司因该等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云铜集团将依照承诺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凉山矿业的土地、房产产权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绿房菁沟尾矿库对应标的资产矿产项目情况，如果该尾矿库不能使用，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相关产权瑕疵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绿房菁沟尾矿库对应的矿产项目为拉拉铜矿采矿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绿房菁沟尾矿库用地面积占凉山矿业整体用地面积的比例约为 22.37%。凉山矿业已就绿房菁沟尾矿库取得立项批复、选址批复、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土地预审意见、压覆矿审批文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环评批复、安全设计批复，水土保持批复，并已完成环保验收、安全设施验收及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等相关前期审批、备案及验收手续，并已经就该等土地与相关村集体、村民签署了书面协议，取得了相关村集体及村民的书面同意，且已足额支付补偿款。此外，凉山矿业已长期使用绿房菁沟尾矿库，报告期内未因该等土地使用事宜产生纠纷或争议，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会理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会理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函》：“……（凉山矿业的上述情况）不涉及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我局同意你单位继续使用以上土地。”

因此，凉山矿业不能继续使用绿房菁沟尾矿库的风险较小。如绿房菁沟尾矿库因特殊情况无法使用的，鉴于凉山矿业周边采矿企业及其配套尾矿库分布较多，凉山矿业届时可采用租赁方式使用该等尾矿库，不会对凉山矿业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云铜集团已经出具兜底承诺，如因绿房菁沟尾矿库的产权瑕疵事项导致凉山矿业受到的任何损失，云铜集团将依照承诺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凉山矿业绿房菁沟尾矿库等产权瑕疵土地资产的明细及相关审批文件；

（2）获取并查阅凉山矿业与相关村集体、村民签署的书面协议、补偿款支付凭证；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

定》等相关法律规定；

（4）在会理市人民政府、会理市自然资源局的官方网站上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职能职责内容；

（5）查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及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查阅近期上市公司资本运作项目中存在土地、房产权属瑕疵以及县级有权主管部门出具合规证明的案例；

（7）查阅云铜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就凉山矿业土地、房产产权瑕疵出具书面说明的相关部门为有权主管部门，凉山矿业的土地、房产产权瑕疵及相关土地开发使用、房产建设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有权主管部门对其进行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凉山矿业不能继续使用绿房菁沟尾矿库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凉山矿业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云铜集团已经出具兜底承诺，如因绿房菁沟尾矿库的产权瑕疵事项导致凉山矿业受到的任何损失，云铜集团将依照承诺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七、《审核问询函》“11.其他”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云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3.80% 的股份。（2）重组报告书中仅说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行政处罚。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豁免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情形，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完整、合规。（2）根据《公开发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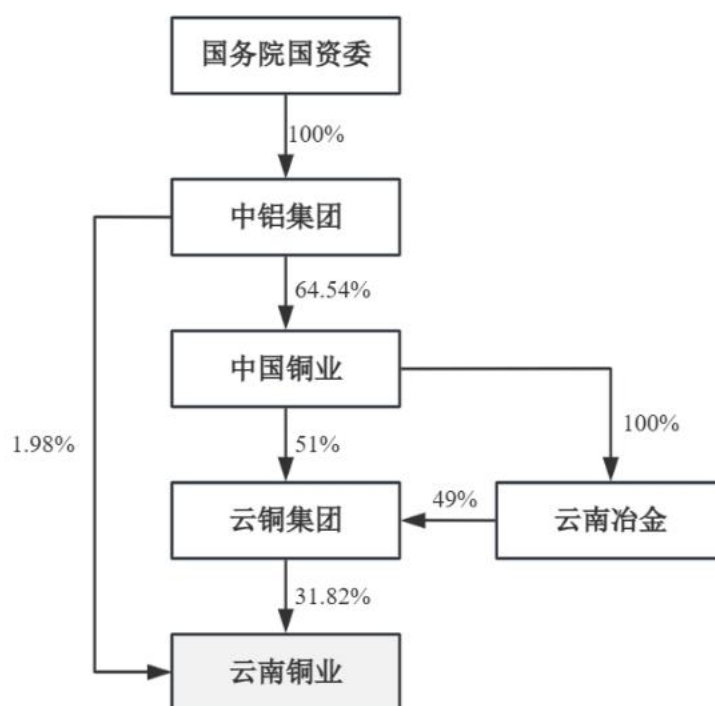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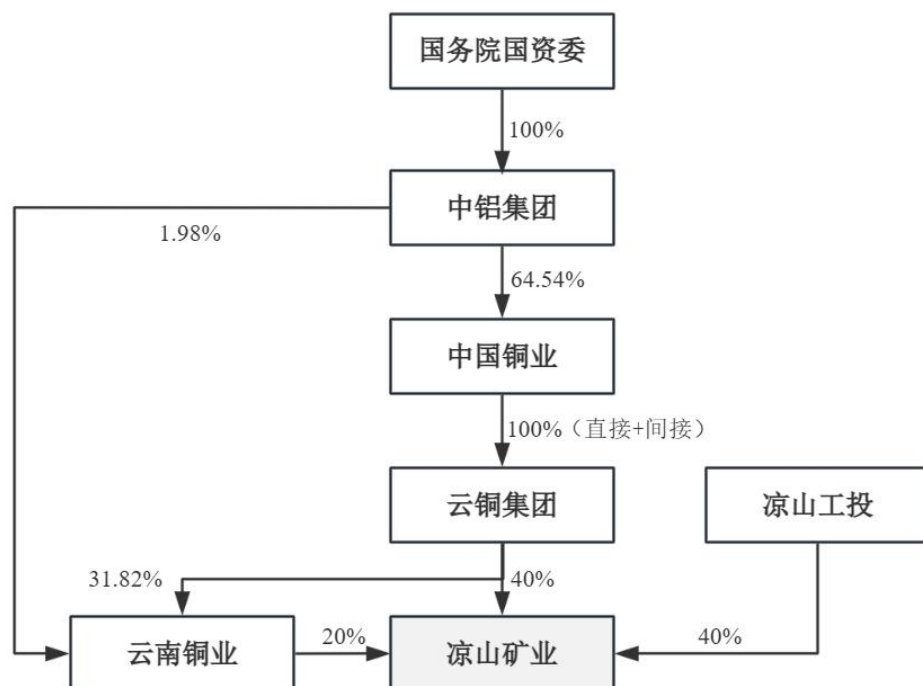
（一）结合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豁免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情形，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完整、合规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及公告文件，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凉山矿业提供的书面资料，本次交易前，凉山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交易文件，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凉山矿业 60%股份，为凉山矿业的控股股东。

2. 本次交易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完整、合规

《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凉山矿业的控股股东均为云铜集团，最终控股股东均为中铝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虽然云铜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未持有上市公司 50%以上表决权股份，但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

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经论证，本次交易不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完整、合规。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公告文件；查阅凉山矿业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书面文件；

（2）对交易前后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进行对比核查。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完整、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张诗伟

经办律师：_____

李 硕

2025 年 9 月 29 日